

#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文本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特色 ..... 3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 4

第四章 保护层次、内容 ..... 5

第五章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 ..... 6

第一节 广元市历史城区及周边整体保护..... 6

第二节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7

第三节 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16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 2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22

第二节 历史风貌区保护..... 24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 27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27

第二节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1

第三节 地下文物的保护..... 31

第八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 33

第九章 三线工业遗产保护 ..... 34

第十章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保护 ..... 36

第十一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1

第四节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总体保护..... 41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 41

第六节 传统村落保护..... 43

第七节 历史文化景致的保护..... 43

第八节 重要山水体系的保护..... 43

第九节 古树名木保护..... 44

第十节 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 46

第十一节 红色资源保护 ..... 46

第十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 47

第十三章 历史文化保护线 ..... 50

第十四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 51

第十五章 近期实施规划 ..... 55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56

第十七章 附则..... 58

附表..... 59

附表一：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59

附表二：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层次保护内容详表..... 61

附表三：广元历史文化名城其它各层次保护内容详表..... 63

附件：相关意见及响应..... 6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元是四川省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蜀道线路上的核心城市，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为保护广元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处理好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名城及其历史文化遗产，特编制本规划，作为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条 规划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本）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sup>1</sup>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9、《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0、《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
- 1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12、《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 年）
- 13、《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 14、《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年）
- 1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6、《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正版）
- 17、《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2021 年）
- 18、《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 19、《广元市历史乡土建筑 and 传统村落保护办法》（2019 年）
- 20、《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2020 年）
- 21、《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2021 年）
- 22、《四川省广元市剑门蜀道遗址总体保护规划》
- 23、《四川省广元市千佛崖保护规划》
- 24、《四川广元皇泽寺石窟文物保护规划》
- 25、《广元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 年)》
- 26、《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编）
- 27、《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20 年）
- 2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2020 年）
- 3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 31、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4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的实施意见》（2020 年）

3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2020 年）

###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的专项规划。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规划基期为 2021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中心城区为重点规划层次。

市域包括广元市三区四县，面积 16319 平方公里。为总体保护范围，其中包含剑阁普安镇历史文化名城、旺苍历史文化名城，已另行编制专项保护规划，本次规划不再具体研究、描述。

中心城区东至昭化区元坝镇，南至昭化区柳桥乡，西至利州区赤化镇，北至朝天区转斗镇，面积为 952.4 平方公里。为本次规划的重点规划范围。

## 第二章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特色

### 第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

#### （一）蜀道遗存的集中展示地

广元是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遗产地中最为重要的城市，拥有大量与蜀道相关的驿路段落、军事关隘和城镇，在研究四川盆地与中原地区的交通发展演变、军事活动和经济文化交流方面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

#### （二）古蜀、三国文化的重要载体

广元地区城镇发展历史悠久，以昭化古城为核心的周边遗迹是彰显古蜀文化、三国文化的重要空间载体，是区域历史文化展示与传承基地，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与社会价值。

#### （三）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的出生地

广元城市文化内涵深厚，广元古城作为女皇武则天故里，遗留和传承了众多与女皇文化相关的文化资源，是研究女皇文化的重要区域。

#### （四）中国山水营城文化在川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实证

广元山水景观资源丰富，广元、昭化历史遗留下的众多诗词歌赋与文化景致是古人寄情山水审美与表达的文化传统的重要体现。

#### （五）四川省革命老区及三线建设基地

广元是近现代时期我党川陕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抗日战争四川大后方的川北交通枢纽城市、西南地区重要的资源输出地和民族工业的承接地，以及建国以来重要的三线建设基地之一。

###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

作为广元市历史文化名城两大核心的广元古城、昭化古城是古蜀道上的两座城市，城址选址均“攻位于汭”，街巷与城墙走势均形成“古城-山峰”对景关系，城址周边有“利州八景”、“昭化八景”形成的“八景文化”。其中：

广元古城具有“山川环绕、塔寺崖城”为一体的山水格局特征、与“纳山为园、依山成防”的城市格局特色。

昭化古城“天下第一山水太极”极具特色，古城传统格局及风貌保存完好，城墙、遗址等历史遗存众多，是四川保存最为完好体现南北融合的川北民居特色的古代县城之一。

###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 第八条 规划目标

- (一) 梳理总结广元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价值，科学指导实施可持续的科学保护、传承与利用；
- (二) 全面保护广元市历史文化资源，建立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的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对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广元古城、昭化古城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意识，打造彰显蜀道山水城市特色的文化名城；
- (三) 加强对古城整体格局、风貌与载体环境的整体保护，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重点片区提出综合性的保护控制措施，重点保护广元古城“山-水-塔-寺-崖-城”、昭化古城“天下第一山水太极”的山水城人文要素融合的景观格局，并彰显多民族多文化融合的文化特色；
- (四) 对已发现的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应保尽保，合理开展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各类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传承与城乡发展、民生改善有机融合，历史文化名城名片与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成渝地区北向门户枢纽、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发展目标协调共进；
- (五)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指导常态化开展、全社会参与的保护工作，令历史底蕴深厚的“广元故事”逐步内化为人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 第九条 规划原则

- (一)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

深化市统筹、市-县（区）-乡镇联动的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科学保护、依法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并统筹促进保护工作与城市更新、城乡建设的融合，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

#### (二)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并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对广元市丰富的女皇文化、苴国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的物质与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全面保护。

#### (三) 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活态利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文物资源在社会教育、文旅带动和其它方面的使用价值，将保护传承与民生改善结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四)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

鼓励和引导市场与群众力量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建立保护与传承的多元参与机制，鼓励人民群众主动参与保护，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 第四章 保护层次、内容

### 第十条 保护层次

形成八个保护层次：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三线工业遗存、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市域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

### 第十一条 保护重点内容

- 广元古城、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城址环境及与之相互依存的山川形胜；
  - 广元古城、昭化古城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 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以三线遗存为代表的工业文化遗存；
  -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及沿线涉及的各类遗存；
  - 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传统村落、重要山水、古树名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等其它历史文化物质遗存；
  - 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 主要内容详见附表。
- 包括在规划要求的普查工作开展后更新登记、申报、认定的各类遗存。

## 第五章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

### 第一节 广元市历史城区及周边整体保护

#### 第十二条 广元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总体结构

历史城区及周边历史文化遗存的总体保护结构为“群山六水，一路一核，两城十五景”。

群山：天壘山、大坪山、大南山、剑门山等环绕中心城区，构成历史悠久的山水格局背景的重要山体。

六水：嘉陵江、南河、白龙江、清江河、潜溪河、羊木河，其中嘉陵江、白龙江为最重要的脉络。

一路：蜀道（金牛道）及沿线遗存；

一核：金牛道核心节点明月峡段及周边遗存；

两城：广元古城、昭化古城组成的核心历史城镇，以及同拱卫城址的重要山体，包括乌龙山、凤凰山、天壘山、黑石坡、南山及牛头山等。严格保护相关山体在城市营建中形成的对景、视廊以及整体的山水格局。

十五景：两城“八景”中位于中心城区及周边的 15 处历史特征性风景名胜。

####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广元历史城区包括：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以及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具体保护范围包括两处历史城区及其环境协调区。

划定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四至为：北至建设路路，东至栖凤路，西至嘉陵江，南至利州东路、广旺铁路，总面积 128.72 公顷。

划定广元古城环境协调区，将皇泽寺、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含观音岩石窟）、来雁塔、乌龙山、凤凰山、位于主要山-城轴线可视范围的山体以及形成“汭”位的嘉陵江水域纳入，总面积约 44.8 平方公里。广元古城环境协调区及历史城区总面积 46.05 平方公里。

划定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四至为：北至剑昭公路，东至葭萌牌坊，南沿南城墙外围至汉寿广场，西达费祎墓，包含，总面积为 21.85 公顷。

划定昭化古城环境协调区，将古城周边牛头山、天雄关、烟堆山以及土基坝所在区域纳入，尽可能完整地保护与昭化古城关联密切的山、水、城、坝要素。划定范围北至平雾坝坝址、西至牛头山（含牛首雄关）、东南至笔架山、塔子山山脊线，总计约 25.5 平方公里。环境协调区及历史城区总面积 25.7 平方公里。

协调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关系，将明月峡古栈道遗址作为明月峡核心节点重点保护范围纳入整体保护结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文物保护部门划定的保护范围一致。

#### 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要求

明确广元古城、昭化古城在历史城区及周边文化遗产中的核心地位，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应着重体现广元古城、昭化古城与外围山体、水体的空间、视线关系。

（1）城市建设应通过高度控制、天际线控制等手段突出体现古城与周边山体、水体以及重要标志物（建筑物）间的视线关系，体现广元古城、昭化古城作为山水城市的特色。

（2）重点挖掘联系广元古城、昭化古城的嘉陵江水道、金牛蜀道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并对其进行合理的保护及充分的利用。

(3) 对历史城区及周边内的各种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统一梳理、现状评估，择优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并进行合理保护与利用。

(4) 协调古城与新区建设的关系。疏解古城人口，合理更新古城功能。

## 第二节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 第十五条 广元古城及周边环境保护结构

广元古城及周边环境保护结构为“五景四山两河一路绕古城”：

五景：包括凤凰山上的“宝峰夜月”景观、蜀门大桥西北端的“南渡孤舟”景观、乌龙山顶的“乌龙宝顶”景观、工农镇小塘村之嘉陵江岸的“丙穴潜鱼”景观、雪峰寺附近的“雪峰樵歌”景观。

四山：大坪山（鹰咀岩）、天曌山（老坟陵）、剑门山北支、凤凰山、乌龙山；

两河：嘉陵江以及南河及滨江景观空间组成的水系廊道；

一路：即蜀道明月峡段遗产线路，由朝天区至千佛崖段以及皇泽寺；

古城：广元古城历史城区；

其它相关资源：塔、寺、崖、桥：来雁塔、皇泽寺、千佛崖、嘉陵江铁桥和嘉陵江铁路桥等。

### 第十六条 广元古城及周边整体保护要求

对广元古城及周边山水环境采取整体的保护，保护管控范围为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

(1) 保护广元古城营建过程中与山水形成的视廊对景关系与山水格局。

(2) 保护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周边与城市营建密切相关的山体植被、水系走向，

与城市绿地空间相结合形成连续、系统的滨水、绿地空间。

(3) 严格保护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严格控制重点地区的建筑高度，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加大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及功能定位不相符合地块的整治改造力度，调整用地性质，加强文化展示，提升历史城区活力。积极改善道路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条件，疏散人口，改善人居环境。

(4) 通过用地调整、功能置换等方式传承并延续古城历史功能布局。保护现有传统街巷，延续古城十字街为主要构架、各个街巷纵横交织组成的“井”字形的街巷格局。

### 第十七条 广元古城及周边环境风貌控制引导

#### (一) 视线廊道控制

严格保护各条视廊的视线畅通，严格控制重要视线廊道两侧新建建筑高度。

保护广旺铁路古城段（古城南城墙）-乌龙山狮子包视廊对景，保护乌龙山狮子包范围内的自然植被以及自然山体造型；保护上河街北段-狮子包-鹰嘴岩视廊，保证能够看到鹰嘴岩和狮子包 1/2 山体；保护蜀门北路-姜家岩-老坟陵视廊，同时在蜀门北路沿线看到姜家岩 1/2 山体；保护石缸口-老坟陵-王家岩视廊，在石缸口能够看到王家岩和老坟陵 1/2 以上山体；保护南门-韩家岩视廊，保证在南门能够看到韩家岩 1/4 以上的山体；保护北街北段-大坪山视廊，保证在北街北端看到大坪山 1/2 以上山体；保护凤凰山-皇泽寺-嘉陵江双桥-老鹰嘴大桥-嘉陵江四号桥-凤台宾馆-火车站前广场-南河湿地公园视廊，保证站在凤凰山凤凰楼上看到嘉陵江双桥、老鹰嘴大桥、嘉陵江四号桥、火车站前广场全部，看到南河湿地公园，看到凤台宾馆建筑高度 2/5 以上建筑，站在凤凰山顶能够看到从皇泽寺入口到乌

龙山北侧寺庙部分。

对视廊涉及到的相关山体可视范围进行保护，详见山林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 **（二） 建筑高度控制**

对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实施分区管控，将高度控制范围分为古城整体高度控制区、古城周边高度控制区。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内新建建筑均应落实视线廊道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对周边建筑的限高要求。

将古城整体高度控制区划分为 $\leq 12\text{m}$ 、 $\leq 16\text{m}$ 、 $\leq 18\text{m}$ 、 $\leq 20\text{m}$ 、 $\leq 25\text{m}$ 、 $\leq 27\text{m}$ 、 $\leq 30\text{m}$ 、 $\leq 40\text{m}$ 、 $\leq 50\text{m}$ 和法定规划控高区，其中法定规划控高区应采用考虑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的相关法定规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详见《广元古城整体建筑高度控制图》。

古城周边高度控制区将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划分为 $\leq 3\text{m}$ 、 $\leq 6\text{m}$ 、 $\leq 8\text{m}$ 、 $\leq 16\text{m}$ 、 $\leq 18\text{m}$ 、 $\leq 30\text{m}$ 、 $\leq 35\text{m}$ 和法定规划控高区，其中法定规划控高区依据考虑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的相关法定规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详见《广元古城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建议图》。

## **（三） 山水感知面域保护**

保持凤凰山向重要山、水的主要视线可感知面域景观品质，包括城山看山：凤凰山北看众山、凤凰山西看乌龙山、凤凰山南看众山，共3条；城山看水：凤凰山看嘉陵江来水、凤凰山看嘉陵江去水、凤凰山看南河来水，共3条；寺看城山：皇泽寺看凤凰山1条。共7条感知方向。将以上视线通廊可视范围作为山林环境协调区、江河环境协调区保护的重点保护区域，重点优化沿线及可视面景观，严禁破坏重要可视面的植被、山体轮廓、水体、驳岸等。

## **（四） 建筑风貌控制**

对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建筑风貌实施分区控制。

一类风貌控制区：（1）皇泽寺以及千佛崖文物保护规划的建设控制地带。严格遵循其保护规划相关控制要求进行保护、控制。（2）棉纺厂延续现有体现民国时期工业遗产的风貌特征。严格保护厂区原有建筑格局，对加装、改建进行严格控制。建筑界面色彩宜采用青灰色系，材质应采用水泥或青砖。（3）凤凰山片区。严格保护凤凰山公园内的历史遗存。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体量、材质、色彩、屋顶形式等，并且必须体现中国古代唐风建筑的基本特征。禁止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禁止新建与凤凰山、凤凰楼文化特征不符、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适当恢复已受破坏的片区风貌、街巷格局。D. 乌龙山片区应确保新建建筑体量、材质、色彩、屋顶形式等与广元古城协调，色彩宜采用低明度、低彩度色系，并加强与山体景观的融合。

二类风貌控制区：（1）古城内上下河街沿线片区，建筑界面应加入川北传统民居元素，色彩应采用低明度、低彩度的灰白色系，建筑装饰宜采用中国传统文化元素。新建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风貌应体现川北传统民居的特点。（2）“十字街”沿线片区建筑界面应通过界面设计，体现古城传统风貌。（3）二类风貌控制区内新建建筑应体现广元古城历史文化或与现状建筑相协调。对现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立面改造、降层等方式处理，使其符合古城风貌特点，通过相应功能植入烘托古城特色的元素。

三类风貌控制区：建筑主要以现代风貌为主。通过对建筑进行颜色、高度等方面控制，符合古城基本特点。

四类风貌控制区：满足在凤凰山顶可以“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的山水城市风貌保护与控制目标。

## 第十八条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保护

### （一） 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内以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形成的“十字形”城市骨架和其他街巷形成的“井字形”街巷格局。不应新建宽度大于小西街（14m）的道路。新建道路不得破坏原有传统街巷肌理格局。保护和延续古城东部城市园林功能区，严格保护凤凰山公园不被城市建设所侵占。强化现有以鼓楼为中心的古城商业中心，在上下河街等历史商业区所在地适量引入传统商业功能。

### （二） 城垣形制保护

保护与城垣形制有关的历史信息。保护与城垣走向相关道路的走向。涉及的街道有：上城壕街、下城壕街、建设路。

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广元古城城垣沿线及周边，特别是广旺铁路古城段沿线的建设项目，需在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施工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考古调查勘探。对调查、勘探中发现的城墙遗址，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商定后提出处理办法。对需要考古发掘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掘；对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工程应当避开保护范围或者另行选址。

通过种植特色树种等适当方式对于城垣形制相关的历史信息进行展示。

### （三） 街巷肌理及传统街巷保护

禁止阻断、破坏传统街巷，历史城区内应不拓宽道路。

严格保护小西街、大西街等二类传统街巷的名称、走向不变。

严格保护烟波街、新华街等三类传统街巷的走向，建立标识或择机恢复其历史名称。

依据规划对高度、风貌、色彩控制的要求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界面，延续传统街巷风貌特色。

适当恢复下城壕街北段等被城市建设阻断的传统街巷。

### （四） 景观街巷保护

严格保护特色景观街巷两侧的行道种植树，保护林荫道路的景观特征、街巷尺度、绿化植被。依据规划对高度、风貌、色彩控制的要求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界面，延续传统街巷风貌特色。

### （五） 凤凰山保护

划定凤凰山山体保护范围 16.5 公顷。

控制凤凰山周边的建设用地总量、建设规模。山体保护范围以内除符合城市公园功能的建设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以外，不得新增其他与其历史文化地位相冲突的建设用地。对现有凤凰山山体保护范围内与其历史文化特征不符的游乐场、动物园、居民住宅等功能进行逐步迁出，逐步建设成为具有女皇文化特色的山体园林。

任何建设行为不得侵占山体保护范围。对已经侵占凤凰山山体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已有建筑，近期进行风貌整治，尽可能减少其对山体景观的破坏，远期和远景阶段择机降层、拆除并实施山体修复。对山体保护范围内已批未建的与山体保护相冲突的项目应不得予以建设，并在山体保护范围以外其他区域选址建设。

凤凰山及周边的建设应与古城传统风貌相协调统一。

强调对凤凰山山体界面的保护及近山区域的建筑及景观风貌控制。控制近山区域的建设强度，加大近山区域建筑间距，并对其面宽、体量、屋顶造型、色彩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营造优美的山体景观界面。

对凤凰山及周边已建的与控制要求不符的建筑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实施风貌整治或拆除。

挖掘历史遗存和信息，实施专项展示，逐步建设成为具有女皇文化特色的山体园林。

#### **(六) 重要节点保护、恢复与利用**

重视对于关键性节点、场景、边界的活化利用，加强历史城区重要节点的空间意向表达。

**上下河街：**整治沿街建筑立面，强化传统风貌，协调与清真寺的风貌关系，并置换沿江侧的居住功能，扩大人行空间，腾退污染环境、嘈杂的商业内容，吸引精致、休闲、与城市文化关联密切的商户入驻，改造现有小型滨水节点进一步增加滨水开敞空间打造“老城看台”，提供节庆集会的场所，在空间意向上强化体现广元传统政治经济中心、集会、商业、贸易空间功能的表达，从静态保护转为动态保护和合理利用。

**政府街、烟波街及鼓楼片区：**开展融合历史文化信息要素的步行化改造，优化两侧商业业态，植入非遗、优秀传统文化、文创要素，其中政府街-利州步行街区域可考虑连片步行化改造，打造“鼓楼步行街”，并结合进一步考据，择机修复鼓楼地标，令古城重现以鼓楼为商业中心的城市格局。

**蜀门北路、打铁街：**打造“铁桥公园”，增加具有历史信息的节点设计，加强无障碍化建设，整治沿线市政设施，通过标识系统、沿街小品植入历史信息。加强历史文化考据，将城墙遗址、城门地标恢复纳入城市更新重点任务，择机恢复南门（镇川门）地标。

**凤凰山片区：**加强山-城联系，增设自老城区向凤凰山入口。依托历史信息考

据，将城墙、城门地标恢复纳入公园设施改造升级重点任务，择机恢复东门（宾阳门）地标。

### **第十九条 广元古城环境协调区保护**

#### **(一) 环境协调区总体保护**

广元古城环境协调区内任何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慎重论证，以古城风貌保护为第一原则，与古城保护控制要求相协调，不得损害广元古城风貌特色与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

#### **(二) 山林环境协调区保护**

保护山体轮廓、地形及绿化植被，加强植树护林，保持山林的生态环境。严禁在乌龙山、大坪山、剑门山北支、天壘山支脉、大南山等进行破坏山体植被及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

对山体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并根据其实际条件进行有针对性的展示。

强调对山体界面的保护及近山区域的建设控制。控制近山区域的建设强度，加大近山区域建筑间距，并通过进一步的城市设计，对其面宽、体量、屋顶造型、色彩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营造优美的山体景观界面。

原则上在古城内各历史街巷以及历史上重要公建节点处应能充分感知广元周边山体及轮廓。建筑面宽、体量不得过大，不得在近山区域对周边山体形成墙壁式遮挡，应以造型灵活多变的建筑体量为主；屋顶造型应以坡屋顶为主；不得出现红、橙、蓝等艳丽的颜色，应以木色、灰、白色系为主。重点控制凤凰山向各山体的视线廊道可视面域范围内的山体界面管控。

重点保护山林环境协调区乌龙山区域，重点保护“乌龙宝顶”景致依存的山体轮廓、山体植被和山体可视界面景观。保护范围内整体不宜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

不得破坏保护范围内山体：禁止违法违章建设；禁止毁林、采石、采土、采矿等行为；禁止设置广告牌等破坏景观的行为；禁止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其它破坏山体的行为。除以下工程外，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对皇泽寺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具有必要性的工程；对森林植被保护具有必要性的工程；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如铁路、高速等；必要的军事、保密等特殊用途设施；其它对于城市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开展必要的建设时，不得对山体轮廓、植被与地形产生明显的破坏，新建建筑及构筑物的形式、体量、色彩、风貌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与广元古城的传统风貌相协调统一。对范围内与历史文化特征不符的居民住宅等功能进行逐步转移，对与控制要求不符的现状建筑，结合城市更新进行风貌整治或择机拆除。协调《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明月峡景区详细规划》和《广元市皇泽寺景区总体规划》要求，加强女皇文化特色打造，合理利用乌龙堡等遗存资源。

乌龙山周边不得新增其他与其历史文化、生态保护定位相冲突的建设用地。

### **（三）江河环境协调区保护**

划定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蓝线。

保护嘉陵江、南河的水体走向、水体水质。禁止向水体中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染物；禁止随意改变水体走向。重点保护凤凰山可见水体面域的水体及滨水空间。

挖掘滨水界面的历史遗存和信息，进行专项展示。重点挖掘嘉陵江、南河历史上与广元古城相关的文化景致、蜀道、历史水道贸易与货运等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

对重要历史信息可摘取后在相关地点进行专项展示。

针对嘉陵江、南河滨水两岸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控制滨水界面建筑天际线形态，提高滨水岸线的利用效率和空间活力。对不合理利用滨水界面的河段进行整治。建议利用两条河流的浅滩设置连续的亲水驳岸，开辟滨水活力空间，展示河流的历史信息。古城内滨水空间应体现古城传统风貌，不应出现过于现代的小品、节点、空间。

控制滨河建筑高度，距离河流由近到远放宽建筑高度控制。古城建筑体量不宜过大，立面应当体现古城传统风貌特征；控制商业招牌的形制、色彩，应当进行统一设计，不得出现过于现代与传统风貌不符的色彩、形式。古城对岸的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应与古城风貌相协调，控制商业招牌的形制、色彩，应当进行统一设计，不得出现过于现代与传统风貌不符的色彩、形式。

### **（四）滨江景观环境协调区保护**

划定范围控制嘉陵江、南河两侧环境协调区内 15-50 米，主要包括滨江绿线、滨江道路及局部沿江第一排建筑。

严禁破坏滨河景观空间视觉景观，禁止建设超高、与广元古城历史文化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构筑物。结合河道整治、河道两岸绿化带建设，可以适当培育适宜河漫滩生长环境的草本或灌木，以固沙护坡，绿化江岸，为广元市居民提供优良的亲水空间。

在确保滨水景观不被破坏的基础之上，沿江生态岸带可作为古城游览区的拓展空间，对重要历史信息进行展示，依托历史文化遗产打造历史文化休闲廊道。针对南河以南万源河段，嘉陵江右岸来雁河段沿岸生活岸线硬质化程度较高，不利于水生态功能行使的问题，可采用保留原有岸墙，通过绿化手段“软化”岸线。此

外，绿地补增可结合水体修复的治理黑臭水体工作，通过水体治理先行、成功后快速建设绿地形成生态控制带的模式，巩固水体修复工作成果，也为城市增加绿地、提供更多滨河游憩空间、彰显山水城市气质。严格控制沿江景观面的开发，相关建设应符合广元历史文化特色，结合河岸滨水空间提升，打造符合广元历史文化特色的宜居休闲的生态魅力滨河环境。

### （五） 城镇环境协调区保护

划定范围依据环境协调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管控范围以内新建开发建设，集约优化利用土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时，不得影响广元历史城区及城址环境在空间、景观上的格局维持需求。

沿河范围的建筑界面应与古城风貌相协调，不得出现超高的新建建筑，对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现有建筑积极进行优化改造。新建建筑与构筑物色彩不得与广元古城风貌产生明显不协调，并严格遵守风貌控制引导要求。

### （六）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保护千佛崖、皇泽寺石窟。

千佛崖区域嘉陵江西岸西侧的河滩地建筑高度不超过 3 米，建设控制地带区内其余建筑高度不超过 8 米。

皇泽寺区域新建建筑物高度控制在 6m 以下（含屋脊）。新建建筑物的外观不得对皇泽寺总体景观造成不良影响。现状建筑物中对总体景观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予以拆除或改建。禁止一切带有震动效应的操作活动。

### （七） 文化景致保护

保护延续现有文化景致不再受到人为、城市建设等进一步的破坏；保护现存凤凰山顶“宝峰夜月”形成的周边环境，确保该文化景致得以延续。

挖掘其历史内涵，对现存文化景致进行适当展示。将文化景致所包含的历史信息通过立牌、景观设计等方式进行展示和阐释。

适当恢复文化景致的原始风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恢复“乌龙宝顶”、“丙穴潜鱼”和“南渡孤舟”、“雪峰樵歌”，不具备恢复条件的按照历史信息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建议文化景致保护与恢复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生态修复规划专项。

## 第二十条 基于广元古城保护的规划协调

### （一）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建议

延续历史城区作为广元市传统零售、商务、金融中心的职能，结合文化旅游发展和必要的行政服务功能需求，打造“综合服务和文化展示中心”

### （二） 城市产业选择的建议

建议广元未来以文化旅游为城市发展的主要方向，彰显广元历史悠久、内容丰富的文化资源。

“广元古城”应纳入广元旅游发展体系中。统筹历史城区周边的旅游文化资源，着力体现旅游引导、旅游服务等职能。历史城区内的旅游业态应基于广元传统文化，以文化馆、博物馆、传统商业街、旅游服务中心为主，着力体现广元红色文化、女皇文化以及广元当地民间文化。

### （三） 历史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建议

广元古城内用地布局调整以功能置换升级，人口疏解为主要目标。

广元古城内与文化旅游无关的功能逐步向南河坝、东坝转移。发展适合旧城区

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保护棉纺厂旧址，探索适合旧城区更新的建设模式，反对大拆大建。保护福音堂、天主堂以及十字口码头等文化空间地块，延续或恢复其原有功能。扩建蜀门北路、南街、北街商业片区地块，延续历史城市十字格局的城市空间结构；延续上下河街历史上的商贸功能，打造西部沿江商业带。

不得在广元古城范围及南部沿河地区进行不符合国土空间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房地产开发。

#### **(四) 历史城区及周边整治更新建议**

广元古城以功能置换升级，人口疏解为主。按照保护、升级、疏散、生态建设四种模式进行更新。

保护：保护棉纺厂历史建筑群，探索适合旧城区更新的建设模式，反对大拆大建。保护福音堂、天主堂以及十字口码头等文化空间地块，延续或恢复其原有功能。

升级：扩建蜀门北路、南街、北街商业片区地块，延续历史城市十字格局的城市空间结构；延续上下河街历史上的商贸功能，打造西部沿江商业带。

疏散：逐步减少行政办公用地，仅保留必要的行政功能。棚户区改造不得建设超高的新建建筑。凤凰山南侧棚户区改造应腾退原侵占凤凰山山体的用地，进行景观恢复，严格控制其余地块的建设量，建筑风格应体现广元古城传统风貌。

生态建设：沿江建设滨江绿化带和河坝生态景观，作为古城游览区的拓展空间。迁出的用地置换为开敞空间或公共设施，结合沿街绿化串联公共空间，增加古城内文化游憩场所。保护与修复凤凰山山体。

历史城区内建设项目不得高于原有地块建设强度。

#### **(五) 历史城区人口规划建议**

广元古城建议人口规模为 1.9 万人。

#### **(六) 历史城区及周边交通规划建议**

保护历史城区及周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历史城区及周边一体化公共交通线路。

历史城区内采用高密度、小间距的路网模式，延续传统城市肌理。

建议历史城区内形成生活性道路体系和交通性道路体系。将大西街、东街、南街、北街、小西街、西华街作为历史城区内部交通性道路，提升蜀门北路为城市主干路，打通下壕街、东延打铁街，联通栖凤路与打铁街延长线，联通风鸣路与打铁街东沿线。建设凤凰山下穿越隧道，工程可结合人防工程一并考虑，按平战时结合方式进行建设。古城内其余道路为生活性道路。上下河街、烟波街、井巷子、沿嘉陵江的滨河路等传统街巷原则上保持现状以双向两车道为主的古城道路断面，对蜀门北路、栖凤路等街巷可以根据交通功能进行拓宽。

建议建立以公交车为主、多种交通方式优势互补、相互协调的城市客运交通体系，优化历史城区公共交通，减少小汽车进入历史城区。历史城区内推行交叉口公交信号优先，保障公共道路路权。

建议历史城区内建立步行区和慢行优先区，建议将北街南段、电影街、恒侯巷、女儿街、市场街以及现有的利州步行街统一规划为步行区，形成活力型城市商业服务中心区。历史城区其他区域为交通控制区，控制停车需求，通过增加停车费用，增收进入交通控制区的费用，减少进入核心区的私家车停车比例。

历史城区内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应满足历史风貌管理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交通设施应予以整治。

建议历史城区外围形成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城市路网结构。

建议历史城区外设置交通疏散区。通过提升道路交通等级，增加道路密度的方式，增强人流、车流疏散能力。提升古渡路、财神路、利州东西路、栖凤路、凤鸣路以及望江路的道路等级，减少穿行古城的车流数量，纾解古城内部的过境交通压力。

## （七）历史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1、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整体建议

历史城区内应“分散化、小型化、集约化”布局市政设施，新建市政设施站点尽量集约布置。有条件的站点尽量合建，如消防站、变电站、给水加压站等。

历史城区内不得新设置区域性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站点。

市政设施的建设应注重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的协调，新建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对各类设施积极采用隐蔽和美化处理。

各类基础设施应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并综合考虑旅游业发展的需求，总量配置上留有余地。

### 2、给水规划建议

除满足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基本需求外，还应考虑旅游人口的用水需求和传统街区的消防用水需求。

### 3、排水规划建议

历史城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加强历史城区内涝防治，消除历史城区内涝点，积极推进管网改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50%。

### 4、电力规划建议

用电负荷应充分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旅游景观需求及消防安全供电需求，并留有充分的发展余地。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现有架空电力线路有条件的应进行入地改造。外围过境电力线路不得从历史城区范围内穿过；传统街区结合街区改造增设通信设施。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架空通信线路，现有架空通信线路有条件的应进行入地改造。

### 5、电信规划建议

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架空通信线路，现有架空通信线路有条件的应进行入地改造。

### 6、环卫系统规划建议

历史文化街区社会公共厕所、垃圾容器应结合旅游设施设置，其数量和间距要求应高于一般城区，外观应满足风貌协调的要求。维持一定数量的公共厕所，供游客和居民使用。公共厕所的形象应当经过设计，符合历史城区风貌要求。建议采取独立或与其它建筑相结合的方式。在主要旅游线路、商业街等有条件的公厕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和残疾人专座。公共厕所邻近的道路旁，应设置明显、与环境相协调统一的公共厕所标志。。

## （八）历史城区及周边综合防灾及环境保护建议

### 1、消防设施规划建议

将历史城区划分为两类消防地区。一类消防地区以防为主，保护优先，主要包括主要旅游线路沿线的景点和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凤凰山公园；历史街区、重要的历史建筑应制定专类消防方案，包括防火分区、消防设备设施及消防应急预案等。二类消防地区以改造为主，该地区建筑密度大，建议梳理消防通道，主要包括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

历史城区北侧外围布局一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占地 4300 平方米。另外在嘉陵江与南河各修建消防取水码头一处。

消防供水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要水源，并充分利用江河地表水作为消防供水的辅助水源。城市消防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采用低压消防制。

消防栓室外消火栓按规范设置。直线段间距不大于 120 米，转弯处和大型公建入口处应增设。为保证消防流量，要求城区道路下布置消火栓的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DN250。针对消防车无法进入的尺度较小街巷，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消防栓为地上式，沿道路街巷布置，重要遗产附近应增设消防栓。

重要建筑消防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进行木构件防火处理，在室内必须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增加灭火器的配置。除居民厨房外应限制明火使用，居民厨房应强制使用带有自动熄火装置的灶具，厨房内壁应加装防火材料。电力线路应定期进行检查，并设置过载保护装置，防止因负荷超载引发火灾。院落大门内应当安放消防设施和疏散线路图板，各消防设施的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建筑和院落的居民或从业者需了解本院落消防工具的位置和疏散线路。

## 2、抗震设施规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广元中心城区抗震设防要求设防。新建工程应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规划利用小公园、专业绿地、小广场等空地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利用面积较大的公园、绿地、广场、运动操场、大型人防工程等作为固定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以城市干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震后宽度 15 米以上。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定期检测其抗震安全性，加强抗震措施，进行抗震

保护性改造。对古城墙进行加固修复，使其达到相应抗震标准。

## 3、防洪设施规划

防洪标准按 50-10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对 100 年一遇洪水位线（高程 479.01 米）以下的大型公建及高层建筑等要求按照 100 年一遇洪水位线设防。

## 4、人防工程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原则，历史城区民防规划纳入广元市民防规划一并考虑，要求建立和完善工程防护、通信保障、警报报知、救援组织、城市应急疏散、防空教育和组织指挥等七种人防保障体系，从整体上增强城市的防空抗毁能力。在历史城区内建设人防工程时，应考古先行；对发现考古遗址的，应依法进行保护，确实影响人防工程建设的，应调整人防工程建设方案。

## 5、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开展城区及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摸清对城区及不可移动文物构成威胁的不稳定山体情况及其地质灾害影响范围，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对处于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的不可移动文物需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

开展对可能威胁城区安全的小规模山体滑坡和崩塌进行治理，采取削坡改造、排除危石、工程加固的防范措施，重建的城区必须在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后方可建设。

过了地质次生灾害的不稳定期之后，还需采取生物措施来巩固地质次生灾害的防治效果，植物造林以保水固土。

## 6、环境保护

历史城区整体依据《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执行保护。

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不得新增布设对历史城区造成大气、水体、噪声等污染的企业，不允许新增化工企业。

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六必须、六不准”，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餐饮服务业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历史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

### 第三节 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 第二十一条 昭化古城及周边环境保护结构

昭化古城及周边环境保护结构为“一城，多坝，两江交汇，群峰环绕”：

一城：昭化古城；

多坝：包括平雾坝、茅河坝、摆宴坝、土基坝、战胜坝、吞口河坝、张家坝、牛屎坝、曲回坝，以及位于坪坝的摆宴坝遗址和土基坝遗址；

两江：嘉陵江、白龙江；

群峰：包括烟堆山、塔子山、笔架山、牛头山、云台山等。

#### 第二十二条 昭化古城及周边整体保护要求

（1）保护昭化古城营建过程中与山水形成的视廊对景关系与被誉为“山水太极”的山水格局，保护历史城区周边浅滩河坝、生态岸线，控制该范围内的城市建设规模，确保昭化古城作为山水太极“鱼眼”的可识别性。

（2）保护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周边与城市营建密切相关的山体植被、水系走向、

浅滩河坝的生态景观。与城市绿地空间相结合形成连续、系统的滨水、田园空间。

（3）严格保护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严格保护周边摆宴坝、土基坝等遗址片区。

（4）严格控制重点地区的建筑高度，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加大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及功能定位不相符合地块的整治改造力度；通过调整用地性质等方式传承并延续古城历史功能布局，加强文化展示，提升历史城区活力。积极改善道路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条件，疏散人口，改善人居环境。

（5）保护现有传统街巷，延续昭化古城“丁字交叉、通而不畅、便于防御、高低错落”的街巷格局。

（6）依据《四川广元昭化古城修建性详细规划》《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昭化古城景区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详细规划》相关要求合理开展保护传承。

（7）昭化历史城区与南门巷、太守街、相府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重合部分的保护要求，应从严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昭化古城及周边环境风貌控制引导

##### （一）视线廊道控制

保护古城看山体的视线廊道畅通，包括：昭化—牛头山（碾盘垭）、云台山（马家山）视廊；昭化—檬子垭视廊；昭化—塔子山视廊。

保护古城内视线廊道畅通，包括：县衙街（拱极门—怡心园）、太守街东段（吐费街—瞻凤门）、桔柏渡街（瞻凤门—葭萌坊）、相府街西段（临清门—汉寿坛）。

不得在各视线廊道的视线控制范围内建设阻挡视线的任何建（构）筑物。保护两类视线通廊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运用立面整治等手

段进行整治，保证视线通廊内的风貌统一，且符合昭化古镇传统风貌。

## （二）建筑高度控制

对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实施分区管控。

一级控制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m。包括历史城区及所在的城镇发展环境协调区地块。

二级控制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m。包括古城西端城关村片区、战胜村。

## （三）山水感知面域保护

对昭化古城看四周山体的主要视线方向可视面，包括塔子山、笔架山（檬子垭）、牛头山（碾盘垭）、嘉陵江古城前段山水感知面域进行重点保护。

具体保护要求参考广元古城山水感知面域保护要求。

## （四）建筑风貌控制

对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建筑风貌实施分区控制。

一类控制区：严格保护并延续古城传统风貌、街巷格局。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体量、材质、色彩、屋顶形式等，并且必须符合川北传统民居的基本特征。一类风貌控制区内禁止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禁止新建近现代风貌建筑。适当恢复已受破坏的片区风貌、街巷格局。

二类控制区：严格控制该区域内建筑风貌、高度，风貌与昭化古城风貌保持协调统一。区域内街道两侧风貌应连续统一，补齐局部缺失建筑，使得街巷界面连续。不得新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对现有不协调建筑通过立面改造、拆除等手段进行整治。

三类控制区：严格落实本次规划对于周边山体、水系以及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控制要求。

## 第二十四条 昭化古城历史城区保护

### （一）古城格局保护

继续保持现有古城以太守街、县衙街为主要商业、公建轴线不变。

结合太守街两侧集中分布的重要公建，以及其承载的历史功能，持续开展与其功能相符的展示活动。

严禁开展破坏现有街巷格局的任何建设活动，同时对破坏古城格局的已建建筑进行拆除、搬迁，通过不同手段对古城格局进行恢复。

整合古城内现有土地，对不符合古城未来发展方向及与古城居民生活关系不密切的公共职能进行疏解。整合居住用地，鼓励居民通过特色民宿等形式，参与古城旅游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二）城垣形制保护

规划将沿城墙内外的一定地段划定为城墙景观控制区，主要为：西城墙内侧带状地块，北城墙内侧文庙、小学、县衙后地块，南城墙内侧汉寿广场东侧用地，古城墙东门外至葭萌坊广场的南北两侧现状农田用地，以及环城墙内外各 5 米的地段。城墙景观控制区内不得新建除景观环境小品外的任何建构筑物，现有的建构筑物应当在有条件时逐步拆除，将这些用地逐渐转化为公共绿地或开放空间。

城垣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部分需按照文物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 （三）街巷肌理与传统街巷保护

主要保护城内路网由两个丁字路口、四条街道，五条小巷组成的街巷整体“丁字交叉、通而不畅、便于防御、高低错落”的街巷格局。

#### 1、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包括桔柏渡街、相府街、吐费街、太守街东段、县衙街中段和北

段、衙门巷东段、县衙街、剑刀巷、战胜街、南门巷、外环线局部、易于巷、换金巷、营盘巷。严格保护其历史走向、尺度及街巷两侧建筑的传统风貌，择机恢复或标识提示各个传统街巷的历史名称。

相府街、吐费街、太守街、南门巷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在相府街、吐费街、太守街、南门巷等主要街道进行挖掘等工程作业，保护街道下传统街巷遗址。

## 2、特色风貌街巷

特色风貌街巷包括外环线部分、太守街西段、县衙街南段、衙门巷西段、考棚巷、丁公街、苴候街南段、太极街，宜保持街巷尺度、走向及街巷两侧建筑的传统风貌，不得大幅拓宽街巷尺度，保证街巷两侧传统风貌连续统一。

## 4、古树名木保护

依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元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保护昭化古城内 17 棵古树名木。

# 第二十五条 昭化古城环境协调区保护

## （一） 环境协调区总体保护

环境协调区内的建设应符合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控制及风貌控制要求，不得大规模进行城市建设开发。

环境协调区管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充分协调，使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活化利用与城市长期发展互相促进。

## （二） 山林环境协调区保护

以生态保护为基础，以适度开发为原则，保护山体空间尺度和总体格局。

协调山体外围环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护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维护山体生态的安全性，严禁乱开乱采、乱砍乱伐、乱盖乱建行为。

禁止进行高强度旅游开发建设，不得在牛头山、烟堆山、笔架山等周边山体范围内规划不符合生态保护功能的用地和设施。并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规定，依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年》、《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昭化古城景区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详细规划》相关要求执行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

## （三） 江河环境协调区保护

划定范围为环境协调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蓝线。

不得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新建水利项目不应应对河道景观及有历史价值的驳岸造成不利影响。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对水体保护的相关要求。

除必要的防洪工程以外，不宜对历史城区及周边范围的河流岸线进行河道进行渠化，应尽量保持自然驳岸形式。

## （四） 浅滩河坝环境协调区保护

严禁破坏平雾坝、茅河坝、摆宴坝、土基坝、战胜坝、吞口河坝、张家坝、牛屎坝、曲回坝等河坝遗址所在地区现有浅滩河坝的自然景观，禁止进行大规模旅游开发建设。

严禁破坏现有浅滩河坝的自然景观，禁止进行大规模旅游开发建设。严禁在平雾坝、茅河坝、摆宴坝、土基坝、曲回坝、吞口河坝、张家坝、牛屎坝、战胜坝等浅滩河坝处进行采砂、挖掘等破坏浅滩河坝生态景观的活动，对已破坏的河坝景观进行恢复。

保护浅滩生态景观,对破坏景观的建设活动予以禁止。在确保滨水景观不被破坏的基础上,昭化古城东面浅滩河坝地区可利用良好的河坝生态景观,作为古城游览区的拓展空间。

严格控制沿江景观面的开发规模、建设风貌以及形制,土基坝、摆宴坝以及茅河坝至牛屎坝等浅滩河坝区域内,不得规划除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要求的设施用地、城市公园绿地、重要基础设施和文化展示以外功能的以外的城市建设用地,结合古城遗迹及历史风貌相关要求进行科学、合理利用,浅滩区域利用应保障历史地形不受破坏。曲回坝内城市公园绿地需占城市用地的 50%以上,并预留宽度不小于 30m 的滨江生态景观带。

各项工程建设、改造应严格依据地下文物埋藏保护要求进行管控。

#### **(五) 城镇发展环境协调区保护**

划定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等基础设施时,不得破坏本保护区的历史文化风貌;

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现有对环境有污染的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

各项工程建设、改造应严格依据地下文物埋藏保护要求进行管控。

#### **(六) 文化景致保护**

保护昭化八景中的“桔柏江声”、“茅坪夜月”、“牛首雄关”。以及其周边环境要素包括茅河坝、桔柏渡、茅坪寺、天雄关、牛头山、姜维井等。保护各文化景致的物质遗存,确保其不再受到人为、城市建设等进一步的破坏。

运用适当手段,对各文化景致的要素主体进行修复,适当恢复文化景致的原始风貌,修复原则参考“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层次”部分的相关要求。

充分挖掘其历史文化内涵,对现存文化景致进行适当展示,将其纳入到昭化旅游项目(景点)之中。

建议文化景致保护与恢复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生态修复规划专项。

### **第二十六条 基于昭化古城保护的规划协调**

#### **(一) 产业选择建议**

基本保持现有旅游开发模式。延续古城内现有旅游业态,引导古城内居民自发经营关于昭化传统文化相关的店铺、民宿。在城关镇适度扩大旅游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规模,统筹周边旅游资源。旅游项目的开发强度不得过大,建筑风格应体现昭化传统民居特色。

昭化古城周边旅游开发应以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为基本原则,谨慎扩大旅游等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以生态旅游为主,建议建设有氧步道、登山步道等配套设施,通过登山、远眺、探险等方式展现昭化古城营建选址的山水格局。

#### **(二)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延续现有商业为主,居住、行政为辅的功能定位,作为展示三国文化、古蜀文化、蜀道文化的景区。

#### **(三) 历史城区用地整治建议**

保留及保护:对县衙、文庙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文化空间所在地块进行保护,并合理修缮、延续或恢复原有功能。

升级改造:整合古城商业用地,将零散商业向太守街、县衙街、吐费街集中。形成具有昭化特色的商业步行街区。进一步强化太守街、县衙街、吐费街、相府街

商业轴线的功能地位。在古城外围对相应的服务用地进行升级改造，限建区适当增加高品质旅游服务项目。

更新功能：建议将古城内与文化保护、旅游服务功能无关的教育、医疗等其他服务功能迁到新城区或天雄村，迁出行政中心功能，逐步减少行政用地，为日后植入符合古城功能定位的新业态留出足够用地。

疏散整治：疏散古城内现有居住用地，并对现有建筑进行立面整治。严格控制古城周边城市建设用地以及西侧村庄规模，严禁向周边山体、浅滩河坝区域扩张。

生态建设：沿城墙进行建设绿化景观。

#### （四） 历史城区人口规划建议

疏解古城内居住人口，建议古城人口控制在 1800 人以内。

#### （五） 历史城区及周边交通规划建议

整合历史城区外机动交通线路，机动交通在古城墙外进行疏解。机动交通通过在东北部规划边界开通次级机动车道，以及西南侧城关村内梳理机动交通等手段解决。结合重要节点和公建处设置广场；东西北三个方向设置集中停车场，解决古城停车压力。

历史城区内保持步行交通体系，结合古城历史信息挖掘，构建街、巷、弄三级的古城步行道路等级体系。南城墙以南 70 米范围田园与绿化用地内只设置步游道，禁止通行机动车。利用周围自然景观设置景观步道。完善步行街道步行设施，增加休憩等街道家具，提升游人慢行体验的舒适度。

历史城区内道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应满足历史风貌管理要求，道路的整修宜采用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不符合要求的交通设施应予以整治。

#### （六） 历史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1、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整体建议

历史城区内宜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各种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容量应按规划标准和需求量，补充现有设施的不足；以满足风貌保护要求为前提，积极采用各种技术措施，满足消防、管线敷设和设施建设的要求。

新建市政管线应以地下敷设方式为主。重要的传统风貌街巷宜采用共同管沟等措施解决现有街巷宽度不足与管线地埋需求的矛盾。

加快历史街区内市政管线非标准化研究。

##### 2、给水规划建议

将旅游人口的用水需求纳入历史城区供水量。本区的给水主干管在现状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形成环网，以保证供水安全；然后由枝状支管通至每个地块内部，重点地块内也形成支管环网；最后由接户管接入各用户。

##### 3、排水规划建议

规划采用合流制（截流式）和分流制相结合的排水体制。对古城原有排水沟进行修复，根据实际情况，在排水沟汇集处采用截流井的形式进行截流，分区对生活污水进行消化池处理后在排放到排水沟。新建管网采用分流制。

##### 4、电力规划建议

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现有架空电力线路有条件的应进行入地改造。外围过境电力线路不得从历史城区范围内穿过。

##### 5、电信规划建议

电信管线宜全部转为地下敷设，在宽度允许的街巷敷设通信管道，空间不足的区域用无线技术作为补充。

6、管线综合规划建议

管线容量按规划设计的同时，必须适当超前，留有余地，确保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不需扩容换管。对于街区内较窄的街道，如衙门巷、南门巷等，由于保护的要求不允许拓宽，管线敷设应按规范采用下限，或采用综合管沟。街区市政管线应全部入地敷设。在极为狭窄的街巷内，可以将电信、有线电视线路架空，沿建筑墙体通过。

7、环卫规划建议

结合建筑分布，院落内分区域设置小型环保化粪池，完善污水管道建设，用冲水厕所取代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旱厕。设置卫生箱、生活垃圾桶，通过小型环卫车统一收集外运，构建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

(七) 历史城区及周边综合防灾及环境保护建议

1、消防工程规划建议

室外消火栓按规范设置。直线段间距不大于 120 米，转弯处和大型公建入口处应增设。针对消防车无法进入的尺度较小街巷，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

文保单位和重要历史建筑内应设室内消防栓，及使用简易喷淋。一般建筑设水压较大的水龙头，以满足紧急救火。电力架空线改为地埋电缆，室内线路包绝缘套管。文物建筑与重要历史建筑的修缮和新建筑的建造，应采用耐火等级高的材料，木材应使用防火涂料。配置人工携带式消防设备，便于人工携带到现场。同时研究与生产适用于古城区狭窄街巷的简装消防车。

建议沿城墙预留环通的消防通道。

2、抗震规划建议

参考“广元古城保护的规划协调”部分的相关要求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

建筑应定期检测其抗震安全性，加强抗震措施，进行抗震保护性改造。对古城墙进行加固修复，使其达到相应抗震标准。

3、防洪规划建议

参考“广元古城保护的规划协调”部分的相关要求执行。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参考“广元古城保护的规划协调”部分的相关要求执行。

5、环境保护建议

参考“广元古城保护的规划协调”部分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

保护昭化镇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旺苍县王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文昌街及龙潭街历史文化街区，剑阁县钟鼓楼历史文化街区、烟街历史文化街区 7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实施期间公布的新增历史文化街区应纳入保护内容。

####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

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均位于昭化区昭化镇昭化古城。

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西至吐费街，南至南城墙外，东至东城墙外桔柏渡街东端，北临瞻凤门、桔柏渡街，面积 3.3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四至为：北至桔柏渡街，西至葭萌坊，南至贾家大院，东至南门巷 38 号民居，面积约为 1.4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内除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其他区域，面积约为 1.79 公顷。

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剑昭公路，西邻西城墙，南至乐楼，东至瞻凤门外、葭萌坊，面积 11.3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四至为：北至拱极门，南至乐楼南墙，西至文庙西墙，东至葭萌坊，面积约为 4.2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内除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其他区域，面积约为 7.00 公顷。

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乐楼，南至汉寿广场，西至敬侯祠，东至南

门巷，面积 7.3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四至为：西至临清门，东至吐费街，南至汉寿坛，北至箭道巷以及敬侯祠，面积约为 2.8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内除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其他区域，面积约为 4.49 公顷。

旺苍县王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4.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2.6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59 公顷。

旺苍县文昌街及龙潭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9.5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4.7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4.76 公顷。

剑阁县钟鼓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14.3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2.0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2.28 公顷。

剑阁县烟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的面积 5.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的面积 1.1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4.24 公顷。

####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 （一）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

当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审批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活动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本次规划各保护要素专项保护措施要求。

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具有传统风貌建筑原有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街巷界面风貌和景观特征。

广元市、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范围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

新建、扩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控制与修缮**

历史街区内城市更新应遵循原有的建筑贴线率，以保持与历史沿革一致的空间尺度。

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历史建筑、一般历史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筑、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筑进行分类整治。

修缮：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历史建筑，保持原样，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存。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修旧如故，以存其真。

改善：针对其他一般历史建筑，即大部分的传统民居，保持原有建筑结构不变，局部维修改善，在保护其建筑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同时，可以对建筑室内加以调整改造，完善市政设施，改善生活环境。

保留：针对已经完成风貌整治的一般建筑，以及按传统风貌要求新建的建筑，其改建、扩建要按传统风貌要求建设。

整治：针对尚未进行风貌整治的一般建筑，汶川地震后的危房，以及濒临坍塌的传统民居，根据规划要求按传统风貌样式，或拆除新建，或整治改造立面。

## **第三十一条 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保护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中保存完整的昭化古城民居大院。保护传统民居小巷深宅、多进大院的空间格局及风貌特色。

保护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针对传统风貌建筑改建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在外观上恢复原有建筑的原貌；对破败和因火灾而损毁的建筑进行抢救和恢复；对因建筑拆毁而使院落空间形态破碎的部分进行重新修补，使南门巷多进院落空间更为完整。

对南门巷两边院墙进行修复，特别对各大院的门楼进行修整；对被破坏的照壁、砖雕石刻进行修复，院内建筑室内设施应进行改善；对传统木格窗花进行维护，不能修复的进行更新，但应保护修复的痕迹。

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6m。

### 第三十二条 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对院落进行修复整治，对传统风貌及以上建筑进行保护和修复，对建筑中损坏严重的构件进行更换，改善室内生活设施，提高居住质量。

整顿院落空间，对院落中的搭建建筑进行拆除，对院内进行绿化，美化院落空间环境。

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6m。

### 第三十三条 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对沿街立面进行整治，立面整治与现有建筑现状相结合，改善室内生活设施外，对现有建筑不作大拆大建，立面整治时，檐口高度不得大于 6 米。

古街道沿街立面的整治，应参照现存的传统建筑所表现的具有川北民居特色的明清时期的建筑风格进行。

### 第三十四条 中心城区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旺苍县王庙街、文昌街及龙潭街位于旺苍坝（现通称“旺苍老城”，又名“红军城”）内，按照《旺苍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相关要求进

行保护。已编制的保护规划基础上，参照中心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其它在规划实施期间申报成功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参照中心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措施进行保护，或尽快编制保护规划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

## 第二节 历史风貌区保护

### 第三十五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内容

保护三堆老街历史风貌区、荣山洗煤厂历史风貌区、荣山煤矿厂历史风貌区。规划实施期间新增的历史风貌区应纳入保护内容。

### 第三十六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区划

三堆老街历史风貌区四至为：北至三堆卫生院，西至南北向天三路，东至三堆粮站东侧道路，南至市中区第二人民医院，面积约为 12.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包括片区内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面积约为 4.2 公顷。其余部分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8.7 公顷。

荣山洗煤厂历史风貌区四至为：西至沙河东岸，南至张坝河北岸，东至陡坎外，北至荣山发电厂北侧道路，面积约为 21.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包括荣山发电厂、荣山洗煤厂、荣山煤矿研砖厂、荣山煤矿机械厂以及荣山火车站核心区，面积约为 6.1 公顷。其余部分包括荣山坝、沙河及张坝河河滩地等区域为建设控制带，面积约为 15 公顷。

荣山煤矿厂历史风貌区四至为：北至厂区北侧吊桥及河对岸公路，南至监狱区南墙外，东至厂区对岸道路及监狱区东墙外 10 米，西至宿舍区西墙外 10 米，面积约为 23.3 公顷。核心区包括煤矿作业区以及监狱区，面积约为 4.4 公顷。其余

部分为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住宿区、办公区以及学校，面积约为 18.9 公顷。

### 第三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一般性保护措施

尽快推进历史风貌区内遗产普查工作，尽快推进三堆老街、荣山洗煤厂、煤矿厂历史风貌区的认定、区划划定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对荣山煤矿厂历史风貌区、三堆老街历史风貌区开展测绘，并进行进一步细致的建筑评估。推进区内遗产普查工作，有条件的历史风貌区可申报为历史文化街区。在未划定公布保护区划之前，按照本规划划定的边界进行保护。

对历史风貌区进行展示，将其纳入到市域展示体系中。例如择机改造运煤专线为客运专线，恢复运煤专线的运输功能，以荣山镇站为客运节点，对“窄轨蒸汽机车”荣山小火车进行利用与展示。利用完整的煤矿厂区，进行煤矿主题包装展示，植入展示、休闲、娱乐等功能。修复连接历史风貌区与外界的运输铁路线，为旅游发展提供交通服务。

核心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大拆大建，除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外，不得大幅增加历史风貌区内建筑。

### 第三十八条 三堆镇老街历史风貌区保护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复和再利用，建筑原有传统立面风貌不得更改。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m，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材质等应与风貌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延续现有“K”字形街巷格局。恢复街巷的传统铺装，不得扩宽现有街道，新修街道不得宽于现存主要街巷宽度的 1/2。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9m，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材质等应与风貌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新建建筑应体现传统建筑布局特征。延续现有街巷格局，不得大幅拓宽现有道路，新修道路不得宽于现存主要道路。

除结合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需要增设的游客引导设施、后勤服务设施、镇区基础设施以外，区域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新增设施在景观风貌上应与历史风貌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 第三十九条 荣山洗煤厂历史风貌区保护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现有厂房格局，保护具有时代特色的煤运专线荣山镇火车站等历史建筑、重要工业厂房、保留办公建筑，保护历史风貌区范围内具有鲜明工业特征的、货运铁轨、车站站台等工业构筑物和铁路线。对该类建筑进行修复和再利用时，建筑原有立面风貌不得更改。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9m，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材质等应与风貌区内工业建筑、办公建筑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12m，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材质等应与风貌区内工业建筑、办公建筑相协调。保护沙河和张坝河岸河滩地，恢复其生态景观风貌。荣山坝内建筑以散点式布局为主，不得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不得随意拆除、改建。

### 第四十条 荣山煤矿厂历史风貌区保护

核心保护范围内重要工业厂房、保留办公建筑以及工业构筑物、设备和铁路线严格保护、不得拆除。对该类建筑进行修复和再利用，建筑原有立面风貌不得更

改。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m，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材质等应与风貌区内工业建筑、办公建筑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9m，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材质等应与风貌区内工业建筑、办公建筑相协调。新建建筑应体现传统建筑布局特征。延续现有自然地形，不得大幅改变片区内地形走向。严守厂区边界，严格保护周边山体植被，河流浅滩，不得在崖壁间的河流浅滩内建设永久建筑。

##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 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保护市域内 343 处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8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81 处。规划实施中新发现、登记、认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应纳入保护内容。

#### 第四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

##### （一）皇泽寺摩崖石刻造像

保护范围：东至嘉陵江边，西侧至乌龙山东侧崖体边缘，南至八一水厂北侧，北至韩家沟。

建设控制地带：西侧以乌龙山的南北向山脊沿线为界，经过电视塔（590.55）、武-1（549.60）、武-2（553.83）、武-3（572.03）诸基准点，东侧以嘉陵江西岸为界，南侧以老铁桥西侧为界，北侧以则天大道至吴家沟处的涵洞桥（北端）以北 30 米一线为界，西北侧以鞍子梁二层坡地北侧边缘为界。

##### （二）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含观音岩石窟）

###### 1、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

重点保护范围：从千佛崖摩崖造像中心区起，东至岩背外扩 50 米为界，南至人渡为界，西至嘉陵江江边为界，北至古路梁为界。

一般保护区范围：东至岩背外扩 150 米，南至易地湾，西至嘉陵江江边，北至古路梁外扩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千佛崖摩崖造像中心区起，东至岩背东电视塔，南至易地湾南 100 米，西至家两江西岸西侧的河滩地，北至加油站。

##### 2、观音岩石窟（利州区）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东侧边界沿附存崖顶外侧灌溉水渠，南至附存崖体南端（现大门），西至嘉陵江东岸，北至附存崖体崖壁北端（现北侧围墙及防护网）。

建设控制地带：一类东侧北段沿山脊、中段与保护范围东侧重合、南段沿南侧山坳顶；南侧由村道拐弯处延伸至江岸，西侧沿江岸，中段与保护范围重合；北侧为保护范围向北外扩 570 米。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侧至村道内侧，南侧沿村道拐弯处；西侧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西侧重叠；北侧为保护范围北侧向东延伸。

##### （三）剑门蜀道遗址

1、凉亭子（神道碑）经战胜村 3 社至天雄关长约 1357 米的石板路，以石板路为中心向两边延伸 10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

2、天雄关至战胜村 6 社、牛头山 3 社长约 1950 米的石板路，以石板路为中心向两边延伸 10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

3、下新铺—上新铺—新繁村 3 社长约 850 米保护较好的石板路，以石板路为中心向两边延伸 10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

4、新繁村 1 社至古毛梁通过唐房湾、竹桠子和五堆村 4、6 社到乔沟里长约 3900 米的石板路，以石板路为中心向两边延伸 10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

5、柳沟里通过五堆村 4 社、云台村 1 社长约 1300 的石板路，以石板路为中心向两边延伸 10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

6、寡妇桥通过高庙村 1 社经 6、7 社到高庙铺与剑阁交界处长约 2400 的石板路，以石板路为中心向两边延伸 10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

(四) 来雁塔

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向东外延 200 米，向南外延 300 米，向西外延 300 米，向北至 108 公路南侧路基。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五) 红军石刻标语碑林

保护范围：东至邱家梁西侧坡体，南至二道岩北侧坡体，西至土地庙南侧坡体，北至广永路南侧路基。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六) 桓侯庙滚龙石柱

保护范围：以桓侯庙为中心，向东 80 米，向南 30 米，向西至山顶 40 米，向北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100 米。

(七) 张家坡遗址

保护范围：北至攻梁上，东至乌龙包山，西南至河西办事处民居。（拟公布）

建设控制地带：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100 米。

(八) 小稻村字库

保护范围：以小稻村字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 1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九) 嘉陵江铁桥（人行桥）

保护范围：桥两头各向东西延伸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由该保护范围向东西延伸 50 米。

(十) 冉氏墓群

保护范围：姜太君墓：以姜太君墓为中心，向东 10 米，向南 12 米，向西 10

米，向北 10 米，由此四界线构成的封闭范围属姜太君墓的重点保护范围。

王夫人墓：以王夫人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 20 米，由此四界线构成的封闭范围属王夫

人墓的重点保护范围。冉氏祠堂：以冉氏祠堂内阑杆为中心，向东 10 米，向南 14

米，向西 10 米，向北 25 米，由此四界线构成的封闭范围属冉氏祠堂的重点保护

范围。王国富夫妇墓：以王国富夫妇墓为中心，向东 10 米，向南 5 米，向西 6 米，

向北 3 米，由此四界线构成的封闭范围属王国富夫妇墓的重点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十一) 瓷窑铺遗址

保护范围：南起老 108 线成都广元标志牌处，北至老 108 线 1880 米处，东起原溶剂厂堡坎沿线，西至老 108 线二专线堡坎外 2 米处，共计约 80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南、西、北各延伸 2 米。

(十二) 昭化古城城门（含鲍三娘墓）

昭化古城城门保护范围：北门，以城门口为中心，东至冯经贵屋后 15 米为界，

西至周继秀屋后 10 米为界，北至广昭公路右侧 4 米，南至石板街道延伸 2 米，面

积 90 平方米；东门，以城门口为中心，东至鲁德光屋后 2.5 米为界，西至苟贵生

家 1.6 米为界，北至陈修远房后 2.3 米为界，南至苟贵生家屋后 12 米的圆周为界，

面积 452 平方米。西门东至赵凤友家 4.7 米为界，西至赵凤祥家 3.5 米为界，南

北各向街道延伸 5 米为界，面积 65 平方米。

鲍三娘墓保护范围：以墓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延伸 15 米为半径和圆周为界，

面积 801 平方米。

(十三) 昭化考棚

保护范围：东至职中礼堂滴水处延伸 5 米为界，南至梯坎外 2.5 米为界，西至礼堂滴水外 2.5 米为界，北至礼堂滴水外 1 米为界，保护面积为 707.96 平方米。

#### **(十四) 昭化古民居（怡心园、益合堂）**

怡心园保护范围：东至王如志住房西侧屋基，南至黄运红住房北侧屋基，西至巷道涂志华房屋东侧屋基，北至石板街 1 米处。益合堂保护范围：东至穆万城和穆万康房西侧屋基，南至古城石板街 1 米处，西至张小健房东侧屋基，北至扬仕清房南侧屋基。

#### **(十五) 昭化龙门书院**

保护范围：东至昭化派出所新办公楼西侧屋基，南至昭化古城石板街 1 米处，西至镇政府住宿楼东侧屋基，北至镇政府办公楼南侧屋基。

#### **(十六) 土基坝遗址**

保护范围：北至京昆高速，东至石盘村村道水泥路（石盘村七社邓天忠房屋右侧水泥路），南至吴国志房屋-龚仕云房屋，西至石盘村至六社村道，面积 84333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京昆高速，东至石盘村村道水泥路（石盘村七社邓天忠房屋右侧水泥路）向嘉陵江方向延伸 20 米，南至吴国志房屋-龚仕云房屋向翼山方向延伸 50 米，西至石盘村至六社村道向白龙江方向延伸 50 米，面积 115675 平方米

#### **(十七) 费祎墓**

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外延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5 米。

#### **(十八) 昭化文庙**

保护范围：东至考棚加固坎为界，南至春秋苑客栈滴水为界，西至昭化人民法

院围墙为界，北至昭化镇小学围墙为界，保护面积为 1606.2 平方米。

#### **(十九) 辜家大院**

保护范围：东至城壕巷为界，南至邓富贵滴水为界，西至南门巷为界，北至李仕军滴水为界，保护面积为 82.3 平方米。

#### **(二十) 桔柏渡**

保护范围：东至城关村嘉陵江河滩地为界，南至桔柏渡街城门为界，西至嘉陵江河滩地为界，北至桔柏渡摆渡嘉陵江台阶为界，保护面积为 3074.83 平方米。

1、八卦井保护范围：东至八卦井客栈门前坝子为界，南至粮站围墙为界，西至南门巷为界，北至李仕军滴水为界，保护面积为 82.3 平方米。

2、苟家坪遗址保护范围：东至苟家坪村道水泥为界，南至苟家坪蔬菜地大坎子为界，西至苟家坪蔬菜地大坎子为界，北至苟家坪村道碎石路为界，保护面积为 42901.9 平方米。

#### **(二十一) 摆宴坝遗址**

保护范围：西至胡基全房屋-王正友房屋-胡基厚房屋，南至坟园-彭家盖-古城崖-广昭公路，东至广昭公路，面积 12301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胡基全房屋-王正友房屋-胡基厚房屋往嘉陵江方向延伸 20 米，南至坟园-彭家盖-古城崖-广昭公路向桔柏渡方向延伸 20 米，东自广昭公路至杏树岩山脚-南山山脚-胡开光房屋，面积 85750 平方米。

#### **(二十二) 玉龙井**

保护范围：东至昭化城墙台阶为界，南至鲁志刚水泥坝为界，西至鲁志西至广陕高速嘉陵江特大桥西侧桥墩为界，东北延作坊沟山势 200 米为界，东南至千学公路北侧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 **(二十三) 其余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其余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限，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限。未划定保护范围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公布前，依据文物本体四至界线的基础之上外扩 5-10 米为范围实施保护。

## **第四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性控制要求**

### **(一) 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

对于已编制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 **(二)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还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同时还应满足：

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古墓葬、古遗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发建设必须在有关部门及专家指导下进行，坚持先勘测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景点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 **第四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保护**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环境整治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 **第四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要求**

### **(一) 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的论证、申报工作**

推进土基坝遗址、摆宴坝遗址、土基坝汉墓群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未申报成功之前，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进行保护。加强保护体现蜀道文化、近代文化与抗战文化的重要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推进与名城价值相关文物的申报工作，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文物的择优列入历史建筑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进行保护。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同时应积极组织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论证和申报工作。

### **(二) 尽快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应尽快完成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 **(三) 积极推进与名城价值相关不可移动文物的发掘、评级申报工作**

进一步挖掘广元境内解放后遗留下来的有价值的、对城市建设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历史遗存，扩大视角发掘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的支撑点。如：人民医院的宋代墓葬、嘉陵中学的汉代墓葬、鲁家湾防空洞等。

### **(四) 优先编制与名城价值特色相关文物的保护规划**

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应优先编制保护规划或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在市域层次与蜀道申遗和历史村镇相关的文物；在历史文化城区及周边层次，与城垣

形制、传统城市结构、历史街巷、重要视廊相关的文物。

## 第二节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第四十六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内容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753 处。保护规划实施中新增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纳入保护内容。

### 第四十七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严禁拆除、毁坏广元市域范围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撤销登记应当记入文物资料档案。撤销登记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县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应全面调查、科学评估县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保存状况，提出分类保护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

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 第三节 地下文物的保护

### 第四十八条 地下文物保护措施

#### （一） 保护范围划定

广元市和区（市）、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文物普查的基础上，会同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划定地下文物保护范围。

#### （二） 考古发掘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凡配合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进行的地下文物的发掘，由四川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专业文物考古单位进行。

凡考古发掘所出土的重要文物，在发掘单位按规定写出科学发掘报告并公开发表后，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本着统筹兼顾、合理调剂的原则，指定保管收藏单位。

#### （三） 建设管控

在地下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基本建设的单位，应在建设设计前到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地下文物调查勘探手续，勘探试掘后，建设单位持市文化行政管理

部门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古墓葬、古遗址、古窖藏及其他文物，必须停止该处的施工作业，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派人前往调查，发掘清理，然后进行施工；如有重要发现，市、县必须及时报请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第四十九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

认真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广元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规划，共同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或由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应重点对蜀道遗址（包括金牛道、米仓道、阴平道）沿线及沿线城镇，包括元山镇、金仙镇、白龙镇、香沉镇、鹤龄镇等；古城及重要城镇，包括：普安镇、昭化古城片区（含摆宴坝、土基坝、牛头坝）、广元古城、陵江镇、东青镇等；化石埋藏区，包括西河恐龙化石区域、跃进桥化石区域等区域进行分批勘测和地下埋藏区划定。

#### **第五十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措施**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土地储备或建设工程时，须先期进行文物勘探、发掘，所需经费列入项目预算或建设工程预算。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选址方案确定后，应报请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

建设工程预算。

对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商定后提出处理办法。对需要考古发掘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掘；对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工程应当避开保护范围或者另行选址。

经考古研究认为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地下文物遗址，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先确定为临时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优先对面临发展规划、土地用途改变、自然退化威胁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区域进行考古发掘，将考古发掘计划列入城镇近期建设规划。

## 第八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 第五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内容

保护已公布并建档的 131 处历史建筑。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增的历史建筑应纳入保护内容。

### 第五十二条 历史建筑保护区划

由县（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报，经广元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 第五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保护广元市历史建筑，并对其设置保护标志以及建立广元市历史建筑档案。

加快进行广元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广元市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广元市历史建筑本体和与广元市历史建筑本体密切相关的院落等空间。

广元市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形、色彩和风貌。对广元市历史建筑外部进行修缮设计，应按照不改变原状、真实性、完整性、最低限度干预、保护建筑本身传统文化、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考虑防灾减灾的原则进行。

广元市历史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要，在不影响内部保护要素的情况下进行改造与利用。对广元市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广元市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

性质的，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影响广元市历史建筑及周边建筑风貌的建设活动给予严格监督、管理。广元市历史建筑周边新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风貌应当与广元市历史建筑保持协调。

禁止在广元市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禁止拆卸、转让广元市历史建筑的构件；禁止擅自对广元市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广元市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禁止擅自迁移、拆除广元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广元市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广元市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广元市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广元市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因公共利益需迁移保护的，应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依法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广元市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对广元市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

广元市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对损毁的、消失的广元市历史建筑，有条件的应当逐步恢复。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从保护资金中对广元市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在广元市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篷、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广元市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尽快依据《广元市历史乡土建筑 and 传统村落保护办法》（2019 年）申报与认定历史建筑，并积极推进新认定历史建筑建档。

建议广元市历史建筑在公布批准前按照历史建筑标准进行保护、修缮与利用。已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广元市历史建筑，应及时完成保护工作的对接，不应出现“一房多身份”的现象。

#### 第五十四条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积极开展《广元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研究，结合广元市生产生活点适当扩大鼓励性使用功能的范围，积极鼓励科创、文创、非遗、老字号、传统工艺、传统制造业展示与众创、文创、民宿客栈、研学等业态融合，针对典型业态所需的建筑内部改造开展研究，允许在建筑外部定比例增加附属面积用于满足消防、市政等专业管理要求，对改变使用功能、增加使用面积等活动依法作出规划许可，完善商事登记办理手续，保障活化利用顺利开展。

### 第九章 三线工业遗产保护

#### 第五十五条 三线工业遗产保护内容

保护荣山小火车线路以及长胜机械厂南北厂区（116 厂）、110 厂、112 厂以及 120 厂等具有鲜明三线建设特色的厂房与设施。普查后认定的工业遗产均应纳入保护内容。

#### 第五十六条 三线工业遗产保护措施

##### （一）加快推进工业遗存普查

加快推进对宝成铁路相关遗存以及建成年代为上世纪 40-80 年代以前，体现历史建造技艺或重要时代价值的工业厂房、厂区或工业设备等近现代工业遗存资

源普查，全面摸底广元工业遗存的保存现状、历史沿革、保护价值等基本信息，建立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档案。

建议在市域范围内推进工业遗存的普查工作，对历史遗存进行价值评估与现状评估。

##### （二）积极申报工业遗产

总结梳理广元市三线遗存的历史意义，对于其中蕴含的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信息、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影响、群众认同情况、建筑的风貌特色和已有的保护利用基础加强梳理，积极申报四川省、国家级工业遗产。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 （三）实施针对性保护与修复

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区域范围和相关说明。

不得随意拆除被列入工业遗产的厂房；不得改变其主体结构；保护其红砖（青砖）、青瓦的立面特征以及立面上彰显时代特色的标语、装饰；不得随意拆除、损毁厂房、厂区内的工业机械、构筑物。注重对在产厂房的保护，对破损厂房进行适当修复。

对工业遗产进行修缮设计，重点考虑原有材料的基本特征，尽可能采用不改变原有建筑及结构特征的加固措施。增加的加固措施应当可以识别，并尽可能可逆，或至少不影响以后进一步的维修保护。

对工业遗产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近现代工业遗产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地处偏远地区的三线工业遗产，其周边基础设施配置情况较为薄弱，应当在保护与再利用的过程中逐步完善。

对于厂区逐渐受到破坏侵蚀的情况，应当引起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意识到四川地区三线工业遗产价值的重要性，停止对厂房进行破坏损害。

结合城市“双修”工作，实施重要工业遗存周边生态修复，针对土壤污染、植被与山体破坏情况积极开展调查、方案编制和工程修复措施。

#### （四）合理利用遗产价值

三线工业遗产可以结合其自身特点进行保护性利用。在不影响遗产核心区风貌的前提下，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鼓励利用近现代工业遗产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等，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工业遗存规模较大、相对连片或保存较好的区域可考虑以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和街区、研学基地、主题公园、创新创业基地等形式建设利用，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科技文化融合等新业态。

对于 081 总厂、华昌电子制造厂厂房经过大规模翻新的三线厂房，在未来地块开发中应加强对其三线建设历史、厂史的阐述与展示对于三线工业遗产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技术价值，在保护中要着重保护现有的建筑和生产设备等。

对于生态环境价值较为突出的三线工业遗产，在保护与再利用的过程中应注意把握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的影响。可在政策发展和规划上对自然环境的保护提出实际有效保护方式。

建议选址建设“广元市三线建设博物馆”，将三线建设文物档案、实体遗存收集展示，并建成包括党建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的特色博物馆。

针对三线工业厂房结构特点，通过产业融合，在保留建筑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合理改造利用，植入一批集城市记忆、知识传播、创意文化、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现代产业，结合所在片区的开发利用，将废弃厂房复兴活化成为广元城市新地标。

## 第十章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保护

### 第五十七条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保护内容

保护广元市域境内现存有多处属于世界遗产预备名录之一“蜀道”的历史文化遗存。包括 3 个完整遗产区：摩天岭遗产区、明月峡遗产区、翠云廊-剑门关遗产区以及米仓山遗产区的广元市域部分。

### 第五十八条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保护目标

最大限度的保护并延续蜀道及其相关遗存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全面保护世界遗产预备名录中所包括的遗存。

在真实性、完整性原则指导下，结合蜀道自身特点，合理安排保护工程，全面妥善的保护文物本体。

严格控制蜀道及周边环境，改善和消除因人类活动而产生的负面影响。

以世界遗产预备名录中涉及的蜀道及相关遗存的保护，带动周边作为背景环境的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

营造有利于遗产展示的良好环境，全面展示蜀道及相关遗存的文物价值。营造文物保护和当地居民和谐共存与良性互动的氛围机制。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

### 第五十九条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保护区划

#### （一）摩天岭遗产区

核心区边界：北起四川省省界与青川县县界交界处葱花坪，向南沿青川与平武

县界至箭巴岩，向东经楚家院、后沟里折向东北至文家沟，向东经长坪、坟湾里、袁家沟、中锋上、郭家梁上、董家沟、王家梁、陈家山、茅坪至四川省省界后折向北后沿省界至葱花坪处闭合。

缓冲区边界：沿核心区外围陈家山、茅坪至四川省省界向南，沿省界向东至曾家湾向南，沿山脊线至岳家湾、大瓦山、石山子至尹家坪，向西至袁家坝西侧，向北经道珍坪、马家湾、冯家埂、刘家山、水沟湾、陈家山至省界闭合。

#### （二）明月峡遗产区

核心区边界：北起川陕省界尖山子，向南经火地头、青林乡、鸡公山至韩家梁，折向西沿 G5 高速南侧至小屯子，沿国道 108 北侧至谢家哑，沿浅溪河北侧至余家湾、徐家沟，再向北经黄家湾、张家坪、军事庙，向西至何家咀，再向南经乔家岩、胡家山、何家湾至安乐河与嘉陵江的交汇处，向东经云盘梁、王房梁至 G5 高速公路南侧，向西至明月峡，向北沿宝成铁路西侧，火焰山北侧，至吴家沟、方家坪、徐家坝、马家坪，向南沿嘉陵江至千佛崖，再向北经枣林子沟、曾家坪、付家沟、甘子坪、张家林、刘家学堂、孙家沟、吴家岩、谭家坪、柿子坡、胡家梁至四川省省界棋盘关，折向西北沿省界至尖山子处闭合。

缓冲区边界：核心区向外 500 米的区域作为缓冲区范围。

#### （三）翠云廊-剑门关遗产区

核心区边界：北起接官厅，向南经姜家岩、赵家铺、小河口、烟堆山北侧、古基梁、云台山、剑阁县城、罗家沟、何家山、庄子山、鸡心寨、崔家沟、铧尖咀、聂家坝、姜家角、梁门垭，折向西经杨家湾，沿国道 108 西侧到孙家坡，碾子坝、望山咀、孙家湾、土地沟、佛爷岩、杨家河、肖林湾至柏林湾，再向东，经寨子湾，再向北，经刘家河、大坪湾、大院子、观音坝、红岩子、李家岩上、垂泉乡、柳沟

镇、车家梁、刘家沟、邓家河、石板沟、李家咀、新官山、魏家场、坟陵山、大路沟、魏家沟至天生桥、园包岭、风垭子、水经湾、折鼓梁、元山观、泥渠沟、东山寨、魏家院、康家坡、刘家湾、王家山、华头咀、蒲家山、孔家垭、国家垭至接官厅闭合。

缓冲区边界：核心区向外 500 米的区域作为缓冲区范围。

#### **(四) 米仓山遗产区**

核心区边界：北界至四川省与陕西省省界以南 1 千米；东界至广元市旺苍县与巴中市南江县市界以西 0.5 千米处；南界经旺苍山王庙，至伍家塘，至张家寨，至炒铁岩，至千树咀，至鼓城乡，至关口村，至盐河村北侧悬崖，至林园村，至大地岭，至李家咀；西界至旺苍县与朝天区县界以东 1 千米处。

缓冲区边界：沿核心区外围扩展，北界至四川省与陕西省省界；东界广元市旺苍县与巴中市南江县市界；南界经旺苍中心寨，至大塘里，至坛坪里，至岩巴上，至邢家湾，至坛盖子坪，至烂垭子，至月台上，至下全家湾，至潘家坡，至李家咀；西界至旺苍县与朝天区县界。

### **第六十条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保护措施**

严格遵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禁止进行任何损害或破坏蜀道遗产资源的活动。

除按相关规划确定的必要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外，禁止在核心区、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设项目及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

区。

保护范围内不得引外来的植物和动物种类，对已引进的应当清除或者迁出。

保护范围内应当推广使用环保车船和电、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参考旅游环境容量，控制核心区内的人口数量，对显著超出承载力的地区实施必要的移民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让或变相出让蜀道遗产资源。

保护范围内的污水、烟尘，必须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保护范围内文物古迹进行修缮或修复时，不得改变原有的风貌，其修缮或修复方案应按文物法的有关规定报批。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对剑门蜀道遗存进行修复或修缮。

保护名录包括保护对象名称、位置、特征、现状、保护责任人等内容。

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与保护无关的项目。确需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调，应当与剑门蜀道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

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刻划、涂污、破坏、损毁剑门蜀道遗存及自然遗迹；
- (2) 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剑门蜀道安全的物品；
- (3) 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剑门蜀道保护标识；
- (4) 毁林开荒、开矿采石、取土、开采地下水、修坟立碑；
- (5) 擅自改建、扩建、拆除剑门蜀道遗存及其所依存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6) 其他有损剑门蜀道安全及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民生工程建设，确需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新建电力、通信、燃气、供排水等管道，禁止擅自穿越保护范围。确需穿越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可能危及蜀道遗存安全的自然灾害的风险防控，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控措施。

加强保护范围及缓冲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维护蜀道自然风貌，积极开展生态修复。

明确蜀道保护责任，保障日常巡查、保养、维护、执法、防灾工作落实。

遵循保护优先、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促进蜀道遗产保护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将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有机结合。

鼓励组织和个人参与蜀道保护和利用工作。

尽快编制针对世界遗产预备名录蜀道所涉及遗存的保护规划。系统保护相关遗产点以及遗产点所处的地理环境、自然景观。

优先对世界遗产预备名录蜀道中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遗存进行申报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

加强相关遗产的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备遗产记录，建立保护记录档案库，开展长期持续的监测。

建立蜀道文化遗产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由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剑门蜀道专项普查、调查，建立名录

管理基础档案和信息管理数据库，由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保护名录建议，会同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编制保护名录，征求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针对保护现状较差的遗产资源开展系列保护工程，对条件较好且保护成熟的遗产资源开展系列展示利用工程。

## 第六十一条 明月峡段主要遗存保护措施

### （一）路面保护

对现存较好的石板古道（朝天关）采取重点保护，清理路面，归安修正松动、移位石板，对风化、残缺严重区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对于存在滑坡隐患的路段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护，修整道路安全设施，日常可用作地区间步行道路使用；

对于遗迹可辨路段以现状修整为主，尽可能消除威胁道路安全的隐患，对于现状使用较频繁的路段，补砌路面，修整道路安全设施，对于可能埋藏路段，应分期做好考古勘探工作，短期内建议保留现状，远期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决定是否清理原有路面；

对于完全消失路段，蜀道与 G108 线性重合，建议实施各类工程前先期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确认原有蜀道是否被埋于下层，是否尚有遗存保留；道路的保护与修缮应尽可能采取原有材料，使用原有工艺、形式加工，并保证道路日常使用的安全，如路面防滑疆碴等的做法等，并对现状遗存古柏进行保护。

### （二）古栈道保护

保护栈道遗存本体及其景观周边环境，防止开发性破坏；

古栈道周边禁止采石、取土、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直接损害的活动。

### （三）古桥保护

根据古桥残损状况，以现状修整为主，采取适当修缮加固方式，清理平整桥面，清除杂草及覆土，去除后期不当添建改建设施，加固桥梁结构，归安修正散落、移位构件，修整桥体风化、残损部位，对于重要构件可按原样或采取易于辨认的形式补配，增设必要安全设施，如桥栏、桥头等；

避免古桥作为车辆道路使用，新建道路桥梁亦应避免建于古桥两侧主要视线范围内，对于已建的且对古桥景观有影响的道路桥梁，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消除或减小对古桥及周边景观的影响；

评估汛期山洪对桥梁的影响程度，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洪水及山洪的冲击与破坏。

### （四）关隘保护

保护各关隘现有文物遗存及其所处地形环境，防止开发性破坏；

七盘关区域采取现状保护并进行考古勘探，明确遗址分布，对现有遗址及残存碑刻等文物制定相关保护措施，设置适当的保护设施；修整加固现有遗存；

保护飞仙关区域其景观环境，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挖掘历史文化，依据历史文化特征开展制定保护措施。

## 第六十二条 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主要遗存保护措施

### （一）路面保护

对现存较好的石板古道（昭化古城）采取重点保护，清理路面，归位、修正松动、移位石板，对风化、残缺严重区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对于存在滑坡隐患的路段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护，修整道路安全设施，日常可用作地区间步行道路使用；

对于遗迹可辨路段（桔柏渡—接官厅），以现状修整为主，尽可能消除威胁道路安全的隐患，对于现状使用较频繁的路段，补砌路面，修整道路安全设施，对于可能埋藏路段，应分期做好考古勘探工作，短期内建议保留现状，远期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决定是否清理原有路面；

对于完全消失路段，建议实施各类工程前先期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确认原有蜀道是否被埋于下层，是否尚有遗存保留；道路的保护与修缮应尽可能采取原有材料，使用原有工艺、形式加工，并保证道路日常使用的安全，如路面防滑等做法。

### （二）古桥保护

根据古桥残损状况，以现状修整为主，采取适当修缮加固方式，清理平整桥面，清除杂草及覆土，去除后期不当添建改建设施，加固桥梁结构，归位修正散落、移位构件，修整桥体风化、残损部位，对于重要构件可按原样或采取易于辨认的形式补配，增设必要安全设施，如桥栏、桥头等；

避免将古桥作为车辆道路使用，新建道路桥梁亦应避免建于古桥两侧主要视线范围内，对于已建的且对古桥景观有影响的道路桥梁，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消除或减小对古桥及周边景观的影响；

评估汛期山洪对桥梁的影响程度，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洪水及山洪的冲击与破坏。

### （三）渡口保护

保护桔柏渡赋存自然环境；

对渡口以现状修整为主，配合保护工作可进行必要的考古勘察；

根据现状实际需求，鼓励沿用渡口交通摆渡的功能。

第六十三条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其它段落相关遗存的针对性保护措施

依据遗存的具体内容，参考明月峡段主要遗存保护措施、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主要遗存保护措施实施保护。

## 第十一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第四节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总体保护

#### 第六十四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景致、重要山体水系、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红色资源。

#### 第六十五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结构是“一廊、一带、七片、多城、多村、多线路”。

一廊：嘉陵江与白龙江形成的生态水系廊道。

一带：核心蜀道金牛道；

七片：朝天蜀道生态遗产区、利州女皇佛教遗产区、昭化蜀汉遗产区、剑阁蜀道军事遗产区、旺苍红色军事遗产区、青川绿色生态遗产区、苍溪道教遗产区；

多城：3个核心历史城镇——广元古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剑阁古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剑阁县）、昭化古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昭化镇）；2个其他历史城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旺苍县、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木门镇；

多村：26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昭化区柏林沟镇向阳村、昭化镇城关村、朝天区麻柳乡石板村、曾家镇石鹰村等；58个省级传统村落——朝天区麻柳乡复兴村、四坪村、苍溪县永宁镇桃花村、浙水乡三台村等；12个市级传统村落——昭化区张家乡刘庄村、利州区荣山镇张坝村、剑阁县羊岭镇钟鼓村、青川县茶坝乡月明村等；

多线路：广元市域范围内其他蜀道遗存线路——阴平道、米仓道。

#### 第六十六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总体要求

明确广元古城、昭化古城、剑阁古城在市域文化遗产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其与外围山体水体、文化线路和风景名胜区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优势互补。

1、严格保护市域内山体、水体等构成广元地质宝库的自然环境基底，重点保护蜀道沿线人文景观丰富、与城市营建相关的山体和具有典型地形、地貌特征的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

2、以价值为导向，以金牛蜀道为核心的文化线路为主线，强化对其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

3、加强对市域传统村镇的调查、申报、建档和保护；

4、妥善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城市建设及大型基础设施选址应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5、根据各片区遗产主题、特征，针对性的组织规划特色文化展示活动及旅游项目。

###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

#### 第六十七条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内容

保护除广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外的两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剑阁县、旺苍县；保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昭化镇；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木门镇；保护市级历史文化名镇——青川县青溪古城。

#### 第六十八条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历史名城、名镇的保护要与利用相结合。

尽快编制完善相关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并依照规划进行相关要素的保护与修复。

明确古城、古镇保护范围，不得在古城内大拆大建，保持古城传统风貌，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风貌整治。严格保护古城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加强对优秀文化遗存的普查，择优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广元市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

对历史名城、名镇整体保护。参照广元、昭化古城的保护要素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针对名城、名镇内的群众进行名城、名镇历史文化的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激发群众自发保护意识。

## 第六十九条 剑阁古城的保护措施

剑阁古城应着重体现其作为蜀道线路上重要城市的价值特色，着重挖掘山水格局特征与蜀道相关遗存，融入广元市域范围蜀道遗产价值体系中，并与蜀道申遗、蜀道总体规划相衔接。并尽快编制保护规划，按照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剑州古城“六街三市，四洞城门，城无直角，街无直路，随坡就势，街房市井，鳞次栉比，起伏变化”的独特的山城风貌。重点保护区为古城的东城和西城西大街以北及府前街、顺城街，古城区重点保护区外为建设控制区，东城新区、西城西区 and 南城为环境协调区。规划重点保护历代的遗址、遗迹，包括古城垣、古建筑、河湖水系和道路街巷。

古城垣：规划重点保护明代古城垣，拆除城墙上的违章建设的民房建筑，拆除

顺城街南侧的近现代砖混建筑，恢复顺城街及滨水（龙泉涧）绿地，开辟古城墙公园。

古建筑：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居等古建筑，保留有历史价值的古街巷（钟鼓楼历史文化街区、烟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民国时期建筑形成的特色街巷格局以及传统风貌。

河湖水系：加强对古城墙以南的护城河（龙泉涧）及古桥梁的保护和恢复，加强龙泉涧和闻溪河水环境和滨水沿线绿化环境的整治。

道路街巷：加强对钟鼓楼历史文化街区、烟街历史文化街区、顺城街临街古建筑风貌的整治，强化历史街区整体风貌效果。

## 第七十条 旺苍古城的保护措施

旺苍古城应着重突出其红色文化价值特征，挖掘与红军有关的历史文化遗存进行相应的保护。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相关遗产，择优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广元市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

严格落实现有古城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环境协调区相关保护管理要求。延续古城传统风貌特征，保护古城格局，不得大幅扩建现有街道。

## 第七十一条 木门镇的保护措施

木门镇应着重突出其红军城的价值特征，保护与红军相关的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相关遗产，择优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广元市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十二条 青溪古城的保护措施

青溪古城应突出其阴平古道重要城镇的特征，挖掘山水特色、蜀道遗存，融入广元市域范围蜀道遗产价值体系中。择机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对古城进行整体保护。修缮古城墙、传统街巷、传统民居、古公共设施以及相关历史环境要素。逐步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第六节 传统村落保护

第七十三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

保护 96 处各级传统村落，包括 26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58 处省级传统村落、12 处市级传统村落。后续申报成功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也应纳入保护内容。

第七十四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措施

严格参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广元市历史乡土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已公布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对于目前尚未编制保护规划的传统村落，应尽快组织编制其相关保护规划。

村庄发展上层设计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针对传统村落特色，实行“一村一规划，一村一设计”，严格限制村落核心保护区的改、扩建等措施。

尽快完善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保障系统，制定村落修缮标准。借鉴北京案例，尽快研究出台广元市传统村落保护、修缮的法律法规，完善传统村落的法律保障，界定传统建筑的分类标准，规范村民修缮、结构安全等的修缮标准。

优先将保护现状良好的传统村落纳入到广元市域旅游线路当中，进行适当的

开发、利用。

面向村民宣传村落价值，激发农民自身的保护利用意识。  
持续推进各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第七节 历史文化景致的保护

第七十五条 历史文化景致的保护措施

保护文化景致涉及的金城山、九陇山、明月峡、牛头山、白卫岭、凤岭山、鲁班峡等自然环境，桔柏渡、茅坪寺、姜维井、天雄关、雪峰寺等要素，以及山体、水系应严格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各历史时期“利州八景、昭化八景”的历史信息进行进一步发掘和研究。对现存的历史文化景致纳入市域旅游体系中，进行宣传、开发。对不存在且有恢复条件的历史文化景致进行恢复。对不具备恢复条件的文化景致建档、立碑，作为历史信息进行保护。

第八节 重要山水体系的保护

第七十六条 市域重要山水体系的保护内容

保护与城市营建相关山体山脉，包括：凤凰山、乌龙山、大坪山脉、天曌山脉、剑门山脉、大南山、烟堆山（翼山）、牛头山、笔架山、塔子山等。

保护自然景观独特、体现城市价值的山体地形，包括：东西鼓城山、摩天岭山脉大草坪（大明山）、汉王山、大剑山、小剑山、剑门七十二峰、金子山、天曌山；嘉陵江三峡（明月峡、清风峡、三滩峡）、翡翠峡、月亮峡、麻柳峡、金牛峡、雷

鸣谷、雷霆峡、凉水沟、唐家峡、石桥峡、七里峡、盐井峡；雪溪洞、龙洞背、穿洞庵、汉王洞、天星洞、明水洞、塔地洞、落水洞。

保护与蜀道相关的山体山脉，包括：龙门山脉、摩天岭、剑门山脉、巴山山脉等山体。

保护嘉陵江、白龙江、南河、白龙湖、清江河等重要水系。

**第七十七条 市域山体的总体保护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禁建区、限建区的划定及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边界，严格按照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山体、林地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研究并制定相关《山体保护条例》等规章。

山体禁建区内原则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任何不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必须限期搬迁，电力、电信等必要的基础设施除外；限建区内建设强度、高度应严格控制，应随山就势、不破坏山体及其景观。

严禁毁林开荒、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山体景观的行为；采用山体修补、梯级绿化等方式对历史城区周边山体景观损毁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对自然景观独特的山体地形在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内的按照其原有规划进行保护，未纳入其中的建议将其纳入临近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内统一开发、保护。

**第七十八条 蜀道相关山体的保护要求**

保护与历史遗存相结合的山体，结合相关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等进行保护与利用。

深入挖掘与蜀道相关山体承载的历史信息与历史文化资源，依托世界遗产预备名录蜀道，加强宣传，加大文化旅游的推广力度。

**第七十九条 市域重要水系保护措施**

通过市域内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控制对地下水资源攫取、截污纳管工程实施等措施来保证水系统的完整。

结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在编)禁建区、限建区的划定，确定河流水系保护范围。

禁止擅自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作业；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渠化河道的“裁弯取直”，改变河流水系的走向；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新建水利工程不应对河道景观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堤岸等造成不利影响。

市域河湖水系应严格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保护水质不受污染。其中市域范围内与古城建城选址有密切关系的河流因其与名城价值紧密关联，应在保护水质的前提下加强其河道及浅滩河坝等历史地形的保护，以及历史信息的真实性保护。

**第九节 古树名木保护**

**第八十条 古树名木保护内容**

保护全市认定、公布的 10817 株古树名木。

第八十一条 古树名木一般性保护措施

对在册古树名木应统一挂牌。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分工落实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区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他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科研、宣传、奖励等。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监督、检查。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应当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到审查意见之后，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并在向社会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移植。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行道树，禁止擅自砍伐。

如道路确需拓宽，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

结合新农村、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充分挖

掘古树的文化、生态、旅游功能，遵循简约、自然、惠民的原则，重点以古树群为中心，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集保护、科普、宣教、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古树公园，打造乡村振兴的靓丽名片。到 2022 年，有条件的县区至少应建设一个古树公园。

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搜集整理古树名木相关传说、典故等历史文化资料，总结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乡愁记忆，依托古树名木资源，打造青少年研学体验线路，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古树文化，用文化传承绿色。

第八十二条 翠云廊古柏保护

对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古柏采取保护、恢复与发展相结合、单株保护与区域保护相结合的保护管理方式：

单株保护：对保护区内的古柏进行全面调查，根据古柏具体的受损及受威胁情况，因地制宜、因树施策，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延长古柏生命。

区域保护：对于重点保护区域如翠云廊林园、拦马墙、剑门关、松树桥至高庙铺、古驿道南线江石乡境至小垭口等古柏分布的重点区域进行半封闭式管理，实行有限制的人员进出，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护；而一般区域如 108 国道与驿道交错或驿道离公路较近的古柏分布地段实行开放式的保护管理方式，在严格保护古柏的同时，现有区内人员的生产、生活方式保持不变，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或聘请当地临时人员，对保护区域进行管理；规范驿道两侧 400～500m 区域内群众的生产、生活行为，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十节 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

第八十三条 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内容

保护广元市市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 32 个，风景名胜区（风景区）6 个。

第八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措施

（一）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保护

严格按照《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划对广元大熊猫国家公园实施保护。以保护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植物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

（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已编制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按《文物保护法》与各自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保护风景名胜区内重要遗产资源。

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对已批准为风景名胜区的尽快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提出保护区划、管理机制、开发建设等具体保护要求。

对其它景区内的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严格保护，适度发展旅游，活化利用风景名胜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景区环境品质。积极推进具有良好文化资源的景区申报、评级的工作。在针对蜀道具体段落进行保护时，应遵从已批复的相关规划进行管理与保护。

（三）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四）森林公园的保护

森林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经营应当遵循“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严格遵循《四川省森林公园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进行管理、保护等相关工作。对于不符合条例要求的在建或者已建项目，应按要求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五）湿地公园的保护

严格遵循《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对于不符合条例要求的在建或者已建项目，应按要求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六）地质公园的保护

严格遵循《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第十一节 红色资源保护

第八十五条 红色资源保护内容

保护广元市市域各区县红色革命遗存,包括不可移动红色革命文物 240 余处，

可移动红色革命文物 2200 余件，有红色旅游资源 150 余处，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重要文献资料 8 份等。

**第八十六条 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

**（一） 依法保护红色资源**

落实《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管控要求。

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实行动态名录管理，红色资源名录分为省级、市级、县级，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应当列入保护名录。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由核定公布的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识。保护标识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列入名录的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登记建档、妥善管理。

探索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加强数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推进共建共享。

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禁止刻划、涂污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安全的物品；禁止损坏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设施；禁止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标识；禁止毁林开荒、开矿采石、取土、开采地下水、修坟立碑；禁止破坏、损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禁止建设污染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禁止擅自改建、扩建、拆除红色遗址遗迹及其所依存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禁止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进行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

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级别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不可移动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红色革命遗址遗迹的安全，并报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活化利用红色文化资源**

挖掘和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长征精神、苏区精神、两路精神、三线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传承弘扬。

打造广元市红色文化品牌，依托川东北红色旅游联盟，加强川渝红色文化旅游合作，提高红色旅游发展的质量。重点围绕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奇兵入川·铁血丹心”）剑阁县红军攻克剑门关遗址、苍溪县红军渡纪念地、旺苍县红军街、旺苍县木门军事会议会址 4 处红色革命遗址，加大资源协调利用发掘力度。优化现有周边旅游产品，积极融入“互联网+中华文明”“互联网+革命文物”行动计划等政策，拓展研学、休闲、文创产业。

完善现有革命文化、长征文化相关的展陈场所，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举办有吸引力的革命文物专题展览和流动展览，提高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 鼓励多方合作共同保护**

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共同开展红色资源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活动，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

**第十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 第八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内容

保护广元市 217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代表性项目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省级 16 项、市级 71 项，共计 92 项。规划实施中新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纳入保护内容。

保护名人诗词歌赋、民俗文化、历史事件等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历史地名、街名、文化空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等历史信息及文化空间。

## 第八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由政府鼓励艺人收徒授艺，进行民间艺术传承活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依托市、县两级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立非遗传习所和传习室，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场所与经费。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从三个层面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加大对民间艺人联谊会、民间传承组织、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的扶持力度。

充分发挥文化研究会、文化研究院、博物院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和团体的作用，如市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站等，进一步深入研究、开发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资源。

已建设的保护机构、传习所，应加强资源配置，积极开展科普、研学、传习活

动，并探索结合市场机制转化非遗价值，打造一批非遗文化产品。

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民间文化博物馆、陈列馆、演艺队、研究所等机构，对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调查研究、陈列演示、普及宣传、保护开发，培养一批具有相应资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工作者。

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状态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科学开发，合理应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让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到现代日常生活中。

鼓励和支持民间艺人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旅游纪念品，鼓励和支持文化名人、艺人、传人开展文化展示和经营活动。

鼓励居民参与文化产业和民族传统手工业，扶持传统民族特色产品生产行业，恢复老字号。

加大对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设施的资金投入，使其充分发挥国家文化团体的骨干作用。加大财政投入，用于广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

设立各级专项资金的同时，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保护。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非物质文化内涵。历史城区内可通过历史建筑实施文化名人展示项目，营造传承的人文环境和氛围，积极结合众创、文创、民宿客栈等业态实行活态传承；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应鼓励非物质文化的相关产业发展，对于特色文化、技艺、民俗商业予以扶持；具有文化特色的特色镇村应结合自身产业发展，突出非物质文化特色。

依托已有的与脱贫攻坚结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经验，常态化开展与乡村产业振兴融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针对传统舞蹈、手工艺和传统美食，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利用，具体结合精品旅游、绿色食品加工和文创等产业，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巩固方面发挥长期价值，实现文

化传承与民生福祉的互相促进。

### **第八十九条 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措施**

加大优秀传统文化的普查力度，推进展现文化特色较为突出的优秀传统文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进度。

具体措施参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及措施”进行相关保护工作。

### **第九十条 历史信息及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相关文物主管对历史信息进行建档保护、建立历史信息标示系统，并择重点采用多手段意向性的展示。

建议在规划城市开敞空间、绿地等公共空间时，有意识的结合承载历史信息的地点进行布置。设计城市开敞空间、绿地节点时将历史信息作为的重要要素之一，纳入到其设计元素中，进行展示加以利用。

择机恢复广元南城墙、上下河街、钟楼等历史上重要建筑物，形成一系列广元文化地标。

保护文化空间，确保不再受到人为、城市建设等进一步的破坏，并择机恢复其原始风貌；对文化空间进行功能植入，使之成为古城文化旅游的活力空间节点。规划建议对广元古城十字口码头进行适当整修，恢复其部分历史原貌，通过开放空间的设计，对其原有的历史功能和风貌进行展示。对水观音庙进行适当修缮，以不可移动文物东山摩崖造像为核心，进行适当展示。对五佛寺、凤凰楼通过增加适当的宣传手段进行文化内涵的阐释。对福音堂、天主教堂应逐步恢复其宗教功能，并采取在入口处进行挂牌等方式进行展示。对老字号“亨得利”眼镜店，应当对其历

史进行宣传和展示。建造与整顿适于举办各种仪式的公共空间及场所，使居民之间逐渐形成新的合作生活网络，营建健康与活力的社区，引导传统文化的复兴。

为居民提供特定的政策补偿及资金保障，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调动正在使用遗产资源的居住者保护文化遗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保持其居住生活的持续性。实施文化名人展示项目，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 第十三章 历史文化保护线

### 第九十一条 紫线划定

城市紫线包括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规划实施期内新认定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纳入城市紫线。

未划定紫线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应尽快结合保护规划编制划定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紫线。

严格执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 第九十二条 其它历史文化保护线

建议中心城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线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建议蜀道世界遗产核心区、遗产缓冲区、历史城区、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为其它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 第十四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 第九十三条 市域文化遗产的展示结构

构建“五片、六核、多点、多线”的市域文化传承的空间体系。

五片主题展示区分别为：西部自然生态旅游区、北部明月峡山水蜀道景观区、东部岩溶地貌自然景观区、中部古城综合文化展示区、南部剑门关蜀道军事展示区。

六个展示核心包括广元古城、昭化古城、剑阁古城核心城镇，青溪古城、旺苍古城、木门镇核心城镇。

多点，包括各级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区，主要包括：石鹰村、石板村、向阳村、四平村、复兴村、平乐寺村、桃花村、三堆镇老街历史风貌区、荣山洗煤厂历史风貌区、荣山煤矿厂历史风貌区等。

多线包括以国道 G108 线为主的蜀道核心展示线路，以国道 G5、G75 线和省道 S20、S105 线为主形成的其他遗产资源展示线路，以嘉陵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形成的古蜀水道嘉陵江水上休闲游线。

### 第九十四条 蜀道世界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一）展示利用要求

蜀道的展陈利用应纳入地方总体规划，并与遗产的保护统一管理实施，避免保护与展陈的脱节。综合考虑蜀道沿线各展陈要素的空间特征、文化特征与景观特征，设置必要的文化主题及时代主题，合理规划展陈线路。合理组织展陈体系，依托沿线现有城镇及主要景点设置分区体系，设管理和维护、服务体系的组团；依托

组团内的突出价值遗存和较好路段进行展示，既展示遗存个体的历史和价值，也展示线路整体和相关自然环境的价值；与生态展陈结合，发挥区域优势。形成以不同文化形态及特定历史阶段为主的多层次多主题的展陈模式。建议结合蜀道遗存，建设连续设施完善的城市步道。

#### （二）设施建设要求

控制各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及面积、形式。配套设施等选址应与现有村镇聚落结合，不应占用重点保护区内面积，尽量利用现有的合适的建筑；形体不应破坏原有遗存风貌，应与周围环境结合，与原有遗存协调，不应喧宾夺主。与突出价值点结合设置的停车场应结合景区流线起点设置，不应占用保护区面积，不应破坏原有遗存风貌，应与周围环境结合。现有管理和接待中心用房，予以检查之后，完善其功能，改善其外观，注意其维护，不宜大兴土木。突出价值遗存可设立适当大小的广场，以避免游客拥堵；广场可与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合。整条蜀道线路沿线的服务接待建筑以及博物馆应风格统一，体现蜀道价值和历史。

### 第九十五条 市域服务设施规划

建立“市级、片区级、节点级”三级服务设施体系。以广元古城为核心形成市级服务设施中心，布局市级旅游集散中心，酒店住宿等配套设施。以核心历史城镇为依托，布局面向展示片区的片区级服务设施中心，配套完善的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等相关设施。以历史村镇、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为依托，布局服务展示节点自身的节点服务设施，主要配备完善的旅游服务、餐饮等相关设施。

## 第九十六条 广元古城及周边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一）展示结构

构建“七片、多核、多线路”的广元历史城区及周边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  
用的展示结构。

“七片”为七片主要展示片区：古城文化综合体验区、千佛崖摩崖造像展示区、  
乌龙山近郊森林公园、雪峰寺佛教展示区、来雁塔山水景观公园、女儿节赛凤舟  
区、南河生态湿地公园；

“多核”以主要遗产资源为依托形成的遗产片区展示核心：广元千佛崖摩崖造  
像（含观音岩石窟）、皇泽寺、棉纺厂、凤凰楼、东山街、十字口码头、五佛寺、  
嘉陵江双桥等。

“多线路”为整合现有机动交通网络，提取最佳游览路线；规划双环、成网的  
步行系统。

### （二）展示线路

以古城、乌龙山为核心，形成“一环、多线”便捷高效的车行展示游线体系：

“一环”为乌龙山、赛龙舟、古城综合游览环线，主要由则天路、建设路、蜀  
门北路、利州西路、女皇路组成；

“多线”为便捷联系周边旅游资源，形成环状、枝杈相结合的次要游览线路，  
主要由京昆线、利州东路、南环路、女皇路、兰渝线、万源二号路、广永路组成。  
形成“双环、成网”的古城及乌龙山步行游览体系：

“双环”为古城步行环线、乌龙山游山环线，主要由嘉陵江东岸滨江绿廊、嘉  
陵江铁桥、广旺铁路防护绿带、凤凰山公园组成的环古城步行环路；乌龙山环形盘  
山步道组成；

“成网”代表古城内部形成网络化的古城慢行体系，主要由古城内北街中段、  
政府街、利州步行街、电影街等以及特色街巷绿化带组成。

### （三）历史城区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以价值展现为目标，构筑多主题展示体系；

依托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相关历史文化遗存，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  
方特色民俗文化；

注重名城展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的有机结合。建设上下河街老城传统特  
色商业街、棉纺厂红色文化展示区、皇泽寺女皇文化展示区、凤凰山女皇主题公园  
三大文化展示区。

合理利用特色街巷、现有步行街，并与城内凤凰山、城外乌龙山盘山步行道紧  
密联系，形成尺度怡人的林荫、双环、网络化的慢行游览体系；多手段展示与阐释  
古城山水格局特色与价值，将凤凰楼建设成展示广元古城山水格局的主要观景点，  
并在凤凰山公园、棉纺厂旧址内设置展示沙盘，展示古城山水格局。

重点结合利州老城区城市更新，改造利用部分传统街巷，打造上下河街、政府  
街南段、烟波街、蜀门北路、打铁街“双环”步行街系统，复兴鼓楼商业中心、河  
街滨水商业功能，修复城墙遗址、城门地标，并依托政府街-利州步行街区域打造  
“鼓楼步行街”，恢复城门地标，加强凤凰山与老城的山-城联系，衔接已改造利  
用的大华 1939 民族工业遗址文创园区（棉纺厂旧址改造利用），植入非遗美食、  
文创业态，整体活化利用广元古城历史文化遗存与信息。

### （四）历史风貌区的展示与利用

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的前提下，着重展示历  
史风貌区的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同时将广元丰富的优秀文化传统及非物质文化

遗产与历史风貌区的物质空间相结合，充分展示广元古城深厚的文化内涵。

### （五） 文物古迹的展示利用

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修缮及妥善管理各类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作为参观游览场所，大力宣传传统文化。规划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包括：棉纺厂旧址、东山摩崖造像、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含观音岩石窟）、皇泽寺摩崖造像、来雁塔等。

###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利用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

### （七） 主要展示内容

包括摩崖造像技艺、古驿道文化、女皇文化、棉纺厂厂史、抗战记忆及文化、文化景观、老城城市记忆等。

## 第九十七条 昭化古城及周边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一） 展示结构

构建“一区、六片、多点、水路立体”的展示结构。

“一区”为浅滩河坝生态景观区，主要由摆宴坝、土基坝、茅河坝、吞口河坝、铁甲河坝、牛屎坝、张家坝、战胜坝、曲回坝为主组成；

“六片”主要展示片区：天雄村民俗文化体验区、苴国古文化遗址展示区、秦汉古文化展示区、昭化古城蜀汉文化展示区、天雄关军事文化展示区、牛头山山水太极观景区；

“多点”以主要遗产资源为依托形成的遗产片区展示节点：姜维井、天雄关、战胜坝遗址、费祎墓、摆宴坝遗址、土基坝遗址、鲍三娘墓等；

“水路立体”具体表现为陆路交通兼顾交通性与可达性，水路游览线路紧密联系白龙江、嘉陵江两岸展示区域；系统慢行步道形成慢行景观展示体验的立体交通展示体系。

### （二） 展示线路

以G5为区域主要交通性道路，快速便捷的到达昭化周边区域；剑昭公路及规划道路联系各个展示片区，解决交通可达性。

规划水上交通游览路线，设置6座码头（曲回坝码头、土基坝码头、摆宴坝码头、桔柏渡码头、战胜坝码头、鲍三娘墓码头），一方面连接两岸及沿线遗产展示区，一方面增加水上体验视角，展示昭化及周边山水景观。

两条滨水慢行游线展示滨水景观、生态驳岸；系统慢行步道构建游览生态景观区的步行体系，并以步行方式串联周边遗产展示点。

### （三）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以价值展现为目标，构筑多主题展示体系；依托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相关历史文化遗存，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特色民俗文化；

注重名城展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的有机结合。

强化古城内太守街、吐费街、相府街的商业展示轴线。利用沿线文化空间（乐楼、城隍庙、葭萌楼、汉寿阁等）、历史遗存（龙门书院、八卦井、怡心园、益合堂等）作为展示节点，植入相关文化功能，进行合理利用。

将历史城区内打造成慢行游览区，禁止机动车、助动车通行，合理布置适合人行的道路家具等设施。古城内步行交通与城外浅滩河坝景观步道系统紧密联系，

形成城内文化游，城外景观生态游的“双游”体系。

#### **（四）历史文化街区的展示与利用**

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的前提下，着重展示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同时将昭化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文化街区的物质空间相结合，充分展示昭化古城深厚的文化内涵。

#### **（五）文物古迹的展示利用**

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修缮及妥善管理各类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作为参观游览场所，大力宣传传统文化。

规划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包括：文庙、昭化民众教育馆、龙门书院、费祎墓、天雄关、鲍三娘墓等。

####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利用**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

#### **（七）主要展示内容**

包括浅滩河坝生态景观、昭化川北民俗民居文化、古遗址文化内涵、山水太极景观、文化景观、天雄关军事文化等。

### **第九十八条 主要展示手段**

主要的展示手段可采用保护性展示、意向性展示、建立科教基地等。

## 第十五章 近期实施规划

### 第九十九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规划近期为 2020-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5 年。

### 第一百条 近期实施项目

近期工作主要分为市域层面、历史城区及周边层面以及文化展示层面。市域层面与世界遗产的申报相对接，在市域层面展开以蜀道遗产资源为主，历史村镇、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为辅的遗产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历史城区及周边层面围绕广元市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展开，包括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的扩容、升级的工作；推进历史城区内的历史建筑申报及保护工作；推进重点地块的整治工程等。文化展示层面根据各个层次展示规划，优先实施广元和昭化历史城区及周边范围内的展示项目。

详见“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百〇一条 政策保障

积极协同新时期构建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改革变化，加强遗产保护科学研究，将相关标准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针对广元历史文化名城自身特点的相关法律法规（《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研究出台针对历史建筑、传统街巷、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存、山水格局保护的保护与修复法律法规。

重点研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存的保护与修缮政策，结合房屋产权改革和产权交易，人口外迁与疏散，房屋的管理与修缮，制定合理的保护与利用规章引导。

### 第一百〇二条 机制保障

建议组建“广元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统筹文物保护、资金投入、政策配套方面的内容；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加强蜀道等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积极融入各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建议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

标准，建立数字化的“广元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平台”，并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将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本规划的强制性条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严格保护。针对蜀道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域，以及与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高度关联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文物保护利用的部分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各级历史文化类保护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复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坚持规划先行、严格管制、依法审批，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已审批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的、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依法在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后进行收储入库或出让，在具体空间范围由文物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确定。文物主管部门完成考古工作，认定确需保护的文物并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出让中落实。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文物主管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考古工作。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以及适度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合理利用。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等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应予保障。

依据相关上位政策及标准，定期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动态评估，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

完善多元参与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持续投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管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明确历史村落、历史城镇商业服务发展实施办法，建立公众参与特色民居、特色民宿、特色旅游餐饮长效机制。

加强科普宣教，推进有条件的历史文化遗产基地、博物馆定期组织面向公众的科普宣教活动，促进城市文化认同，积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加强公众参与的广度和力度。

依法实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理，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

## 第一百〇三条 资金保障

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政府将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和革命老区、脱贫

地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建立名城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细化并明确资金使用方式。加大政府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用于房屋的修缮与维修和环境保护与整治。如：文物古迹的维护和修复；重要文物古迹周围的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内的设施改造与风貌整治；历史建筑的维修补贴；名城基础资料调查与数据更新所需费用等。

## 第一百〇四条 人才保障

将历史文化保护内容纳入在各级党校、干部学院培训课程，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围绕典型违法案例开展领导干部专项警示教育。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在岗人员专业学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专业资质管理和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地方智库。建议由领导、专家、学者共同组成名镇保护委员会。定期检查名镇保护工作的情况，审查有关项目设计，评议保护和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对破坏名镇保护内容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 第十七章 附则

### 第一百〇五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个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各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条款的说明、解释和论证。三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 第一百〇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执行。

### 第一百〇七条 规划调整

本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需调整的，由广元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一百〇八条** 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项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一百〇九条** 本规划未涉及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应遵循国家、四川省、广元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次规划涉及到的各版法律法规、条例、规划如有修编、更新，应按照新版的相关区划、要求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次规划涉及蓝线、绿线、城镇开发边界应依据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最终划定成果调整、执行。

附表

附表一：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
|---------------|---------------------------|-------------------------------------------------------------------------------------------------------------------|-----------------------------------------------------------------------------------------------------------------------|
| 市域遗存保护层面      |                           |                                                                                                                   |                                                                                                                       |
| 1             | 金牛道蜀道申遗关键遗存抢救性保护工程        | 针对蜀道申遗的关键代表性遗存开展抢救性保护工程，包括路面、栈道、古桥、关隘、渡口、蜀道其它附属交通遗存、文化遗存和蜀道遗产依存的自然环境进行修复及相关保护措施，近期重点针对金牛道明月峡遗产区、翠云廊-剑门关遗产区内遗存实施保护 |                                                                                                                       |
| 2             | 剑阁古城保护工程                  | 实施《剑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近期保护与修缮工程                                                                             |                                                                                                                       |
| 3             | 有价值的传统村落、风貌片区、重要历史遗存的申报工作 | 传统村落申报                                                                                                            | 优先对柏林沟向阳村、石板村、石鹰村、城关村、桃花村、平乐寺村、四坪村、复兴村等 8 个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开展建筑与环境的保护整治工程                                                   |
| 4             |                           | 历史风貌区及历史文化街区申报                                                                                                    | 各区县                                                                                                                   |
| 5             |                           | 其它重要历史遗存申报                                                                                                        | 实施新一轮全市历史遗存普查，在普查基础上积极推进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红色革命遗迹遗迹的登记、申报、认定                                                          |
| 6             | 历史测绘建档                    | 旺苍县、昭化区、剑阁县、苍溪县分别启动并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成果的报送                                                                     |                                                                                                                       |
| 7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 旺苍县王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文昌街及龙潭街历史文化街区，剑阁县钟鼓楼历史文化街区、烟街历史文化街区，以上 4 处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及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抢救性修缮                                  |                                                                                                                       |
| 8             | 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                 | 组织编制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规划，划定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保护要求                                                                                |                                                                                                                       |
| 历史城区及周边遗存保护层面 |                           |                                                                                                                   |                                                                                                                       |
| 9             | 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及城址环境保护           | 河坝遗址保护与修缮工程                                                                                                       | 对土基坝遗址、摆宴坝遗址、土基坝墓群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
| 10            |                           | 文物保护单位扩容、升级                                                                                                       | 推进土基坝、摆宴坝遗址、土基坝墓群升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协调区内尚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择优升级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将费祎墓、昭化考棚等历史城区内的 5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择优升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 |
| 11            |                           | 历史建筑评估与修缮                                                                                                         | 推进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内历史建筑相应的保护状态评估与修缮工作，完善基础设施                                                                                  |
| 12            |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 文物保护单位扩容、升级                                                                                                       | 加强嘉陵江铁路桥等广元古城周边尚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推进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来雁塔、红军石刻标语碑林、张家坡遗址、乌龙堡战斗遗址等广元古城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与环境保护，推进文保单位升级         |
| 13            |                           | 凤凰山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优化提升公园景观，整治与与公园主题不符的城市功能                                                                                              |
| 14            |                           | 乌龙山沿江建筑风貌整治                                                                                                       | 对乌龙山沿江建筑风貌不协调区域实施风貌整治                                                                                                 |
| 15            | 三线工业遗产普查                  | 加强对历史城区及周边的三线工业遗存的普查工作，例如 112 厂、110 厂等，符合条件的录为工业遗产、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资源连片、有条件的区域可申报历史风貌区                                  |                                                                                                                       |
| 16            |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普查申报工作            | 重点推进三堆镇老街、荣山洗煤厂、荣山煤矿厂申报历史风貌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
| 文化展示层面 |                         |                                                                 |
| 17     | “女儿节”女皇文化综合展示           | 持续举办“女儿节”活动，逐步加深各类女皇文化要素的整合，将非遗文化展示、女皇文化研究发布等内容，与城市旅游结合，不断扩大影响力 |
| 18     | 棉纺厂（大华纱厂）红色文化展示工程       | 改造利用完成的棉纺厂（大华沙厂）内或周边选址建设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展示馆                            |
| 19     | 上下河街传统特色商业街区改造          | 整治上下河街沿街建筑立面，并置换其功能，形成展卖具有广元当地特色的传统商业街                          |
| 20     | 苴国及西周古文化遗址展示工程          | 依托摆宴坝遗址和土基坝遗址建立苴国古文化遗址公园和西周古城遗址公园                               |
| 21     | 荣山洗煤厂、荣山煤矿厂及荣山小火车线路展示工程 | 依托荣山洗煤厂和荣山煤矿厂两个风貌区及联系铁路线路，展示荣山民国时期工业文化                          |

附表二：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层次保护内容详表

| 层次                    | 类型                          |                      | 保护对象                                                                                 |                                       |
|-----------------------|-----------------------------|----------------------|--------------------------------------------------------------------------------------|---------------------------------------|
| 广元古城<br>历史城区及<br>周边环境 | 空间格局                        |                      | “山江河城；崖寺塔桥”为一体的城市山水格局                                                                |                                       |
|                       | 古城结构                        |                      | 古城格局的保护，主要是保护十字街为主要构架、各个街巷纵横交织组成的“井”字形的街巷格局，以鼓楼为商业中心、以凤凰山为城市核心绿地公园的城市功能格局            |                                       |
|                       | 城垣形制                        |                      | 广旺铁路广元古城段、上城壕街-下城壕-上河街北段保持原西城墙基本走向、建设路保持原北城墙基本走向；古城门位置的历史信息                          |                                       |
|                       | 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小西街、大西街、东街、井巷子、母家巷、打铁街（古城外段）、海壕街（东段）、上河街、下河街、上城壕街、下城壕街、南街、北街                         |                                       |
|                       |                             | 三类传统街巷               | 烟波街、新华街、利州步行街、打铁街（古城内段）、利州东路、蜀门北路、政府街、海壕街（西段）、建设路                                    |                                       |
|                       | 特色景观街巷                      |                      | 北街北段、南街南段、小西街、打铁街、海壕街、烟波街、利州步行街、上河街                                                  |                                       |
|                       | 古树名木                        |                      | 包括历史城区内的 11 棵古树名木及环境协调区内的 10 棵古树名木，共 21 棵                                            |                                       |
|                       | 重要山林                        |                      | 天罍山支脉（老坟陵）、大坪山（鹰嘴岩、何家岩等）、剑门山北支（姜家岩、韩家岩、王家岩等）、大南山（小南山）、乌龙山（乌龙包、狮子包）、凤凰山               |                                       |
|                       | 重要江河                        |                      | 嘉陵江、南河                                                                               |                                       |
|                       | 重要视线通廊                      | 街巷看对景山峰              | 广元古城城墙西南角-狮子包、狮子包-上河街-鹰嘴岩、姜家岩-蜀门北路-老坟陵、南门-韩家岩、北街-大坪山-王家岩                             |                                       |
|                       |                             | 城山看寺                 | 凤凰山-皇泽寺                                                                              |                                       |
|                       |                             | 城山看重要公建              | 凤凰山-老鹰嘴大桥、凤凰山-嘉陵江 4 号桥、凤凰山-嘉陵江铁路桥和铁桥、凤凰山-火车站前广场、凤凰山-南河湿地公园、凤凰山-水上公园、凤凰山-凤台宾馆         |                                       |
|                       | 对山水格局的感知面域                  | 城山看山                 | 凤凰山-乌龙山对看、凤凰山-北部众山、凤凰山-南部众山                                                          |                                       |
|                       |                             | 城山看水                 | 凤凰山-嘉陵江来水-嘉陵江去水、凤凰山-南河来水                                                             |                                       |
|                       |                             | 寺看城山                 | 皇泽寺-凤凰山                                                                              |                                       |
|                       | 文化景致                        |                      | “利州八景”文化景致，包括：凤凰山上的“宝峰夜月”景观、蜀门大桥西北端的“南渡孤舟”景观、乌龙山顶的“乌龙宝顶”景观、工农镇小塘村之嘉陵江岸的“丙穴潜鱼”景观、雪峰樵歌 |                                       |
|                       | 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单位               | 国家级                                                                                  | 皇泽寺摩崖造像、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含观音岩石窟）             |
|                       |                             |                      | 省级                                                                                   | 红军石刻标语碑林、来雁塔、瓷窑铺遗址                    |
|                       |                             |                      | 市级                                                                                   | 桓侯庙滚龙石柱、小稻村字库、嘉陵江铁桥、张家坡遗址             |
|                       |                             |                      | 县级                                                                                   | 柳林子乡苏维埃政府旧址、乌龙堡战场遗址、红军强渡嘉陵江须家河渡口、冉氏墓群 |
|                       |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东山摩崖造像、西山烈士陵园、广益防空洞、将军桥巴巴亭、千佛崖关帝庙、神仙洞摩崖石刻、嘉陵江铁路桥、剑分石摩崖造像、白佛岩摩崖造像、青狮桥、鼓儿梁遗址等          |                                       |
|                       | 建议工业遗产                      |                      | 112 厂、110 厂、120 厂、长胜机械厂北厂区、长胜机械厂南厂区等                                                 |                                       |
|                       | 建议历史建筑                      |                      | 棉纺厂建议历史建筑                                                                            |                                       |
|                       | 可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                      | 广元古城、工农镇                                                                             |                                       |
| 昭化古城<br>历史城区及<br>周边环境 | 空间格局                        |                      | “一城，多坝，两江交汇，群峰环绕”的空间格局及“山·水·城·坝”四位一体的人居环境                                            |                                       |
|                       | 古城格局                        |                      | 沿太守街和县衙街分布的商业轴线；“丁字”相连，“道路交错相通，城门不相对”具有军事防御特色的古城格局                                   |                                       |
|                       | 城垣形制                        |                      | 汉寿广场东西两侧汉城墙遗址段，修复城墙段、景观提示段以及“金线系葫芦”——古城外曲内弯，城池轮廓呈现葫芦状——的整体城垣形制                       |                                       |

| 层次         | 类型                          |                                                                                        | 保护对象                                                                                                                      |                                                                        |
|------------|-----------------------------|----------------------------------------------------------------------------------------|---------------------------------------------------------------------------------------------------------------------------|------------------------------------------------------------------------|
|            | 传统街巷                        | 一类传统街巷                                                                                 | 相府街、太守街、县衙街中段、衙门巷东段、县衙弄南段、南门巷、箭道巷、县衙街北段、县衙弄北段、外环线局部、无名街 1、无名街 2                                                           |                                                                        |
|            | 特色风貌街巷                      |                                                                                        | 外环线部分、太守街西段、县衙街南段、衙门巷西段、无名路 3、无名路 4、无名路 5                                                                                 |                                                                        |
|            | 古树名木                        |                                                                                        | 17 棵（古城内）                                                                                                                 |                                                                        |
|            | 其他历史遗存                      |                                                                                        | 汉代砖石墓群                                                                                                                    |                                                                        |
|            | 重要山林                        |                                                                                        | 烟堆山、塔子山、笔架山（檬子垭等）、牛头山脉（碾盘垭等）、云台山脉（马家山等）                                                                                   |                                                                        |
|            | 重要江河                        |                                                                                        | 嘉陵江、白龙江                                                                                                                   |                                                                        |
|            | 浅滩河坝                        |                                                                                        | 茅河坝、摆宴坝、土基坝、战胜坝、吞口河坝、张家坝、牛屎坝、曲回坝、平雾坝等                                                                                     |                                                                        |
|            | 视线通廊                        |                                                                                        | 县衙街（拱极门-怡心园），太守街东段（吐费街-瞻凤门），桔柏渡街（瞻凤门-葭萌坊），相府街西段（临清门-汉寿坛），昭化-牛头山（碾盘垭）、云台山（马家山）视廊；昭化-檬子垭视廊；昭化-塔子山视廊                         |                                                                        |
|            | 文化景致                        |                                                                                        | “昭化八景”中临近的 3 处，包括：“桔柏江声”、“茅坪夜月”、“牛首雄关”                                                                                    |                                                                        |
|            | 历史信息及文化空间                   |                                                                                        | 曲回坝、牛头山、天雄村、土基坝、吞口河坝、张家坝、牛屎坝、烟堆山、乐楼、汉寿坛、敬候祠、城隍庙、县衙、葭萌楼、杨家大院、城南田园                                                          |                                                                        |
|            |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 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                                                                                             |                                                                        |
|            | 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单位                                                                                 | 国家级                                                                                                                       | 剑门蜀道遗址昭化段                                                              |
|            |                             |                                                                                        | 省级                                                                                                                        | 昭化古城城门（含鲍三娘墓）、费祎墓、昭化考棚、昭化龙门书院、昭化古城红色革命遗址群（张家大院、王家大院、辜家大院、贾家大院、益合堂、怡心园） |
|            |                             |                                                                                        | 市级                                                                                                                        | 土基坝遗址、昭化文庙、摆宴坝遗址、天雄关                                                   |
|            |                             |                                                                                        | 区级                                                                                                                        | 昭化张家大院、桔柏渡、铁门子桥、岚溪桥、磨滩子桥、双龙桥、摩云寺、砥矢周行摩崖石刻、化险为夷摩崖石刻、松宁桥、梅岭关等 28 处       |
|            |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东山坪遗址、战胜坝遗址、姜维井遗址、葭萌关遗址、接官亭遗址、张氏墓群、仲山之夫妇墓、太公戏楼遗址、朱真庙遗址、双庙遗址、张氏墓、断桥村石桥、马家寺遗址、八湾里王氏墓、王氏祠堂、分水岭崖墓群、常明墓、明空寺遗址、金印寺墓地、清泉寺等 110 处 |                                                                        |
| 历史建筑（建议）   | 历史建筑                        | 桔柏渡街 23、25、27 号民居、桔柏渡街 45、47 号民居、桔柏渡街 49、51、53、55 号民居；桔柏渡街 59、61、65、69、71、73 号民居等 45 处 |                                                                                                                           |                                                                        |
| 建议历史建筑     |                             | 北门外刘家民居、县衙街 79 号民居、县衙、城隍庙、乐楼、相府街 45-2 号民居、南门巷 38 号民居、敬候祠、文庙等 9 处                       |                                                                                                                           |                                                                        |
| 可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                             | 昭化镇、宝轮镇                                                                                |                                                                                                                           |                                                                        |

附表三：广元历史文化名城其它各层次保护内容详表

| 层次           | 类型                          |                             | 保护对象                                                                                                                               |                                                                                                                   |                                                                                 |
|--------------|-----------------------------|-----------------------------|------------------------------------------------------------------------------------------------------------------------------------|-------------------------------------------------------------------------------------------------------------------|---------------------------------------------------------------------------------|
|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 | 历史文化街区                      |                             |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昭化镇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旺苍县王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文昌街及龙潭街历史文化街区，剑阁县钟鼓楼历史文化街区和烟街历史文化街区                                 |                                                                                 |
|              |                             |                             | 建议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普安镇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普安镇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                                                                                 |
|              | 历史风貌区                       |                             | 三堆镇老街历史风貌区、荣山洗煤厂历史风貌区以及荣山煤矿厂历史风貌区                                                                                                  |                                                                                                                   |                                                                                 |
| 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单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8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81 处，共 343 处                                                               |                                                                                                                   |                                                                                 |
|              |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753 处                                                                                                        |                                                                                                                   |                                                                                 |
|              | 可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                             | 姚渡镇、沙洲镇、木鱼镇、乔庄镇、三锅乡、清溪镇、大滩镇、转斗乡、中子镇、宣河乡、朝天镇、沙河镇、工农镇、广元古城、三堆镇、盘龙镇、宝轮镇、昭化镇、大朝乡、赤化镇、下寺镇、剑门关镇、汉阳镇、城北镇、普安镇、凉山乡、江石乡、龙源镇、柳沟镇、垂泉乡、武连镇、开封镇、 |                                                                                                                   |                                                                                 |
| 历史建筑         | 已建档历史建筑                     |                             | 已建档历史建筑 131 处                                                                                                                      |                                                                                                                   |                                                                                 |
|              | 建议历史建筑                      |                             | 广元古城内 1 处，昭化古城内 9 处，三堆镇 17 处，荣山镇 1 处，共 28 处                                                                                        |                                                                                                                   |                                                                                 |
| 古树名木         | 全市古树名木                      |                             | 全市共认定、公布古树名木 10817 株，主要涉及柏木、枫杨、楠木、银杏等 104 个树种，其中以古柏居多，共有 8883 株                                                                    |                                                                                                                   |                                                                                 |
| 工业遗产         | 建议申报工业遗产                    |                             | 荣山小火车线路以及长胜机械厂南北厂区（116 厂）、110 厂、112 厂以及 120 厂等                                                                                     |                                                                                                                   |                                                                                 |
|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   | 遗产片区                        |                             | 摩天岭遗产片区、明月峡遗产片区、翠云廊—剑门关遗产片区、米仓山遗产片区                                                                                                |                                                                                                                   |                                                                                 |
|              | 金牛道                         | 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石窟寺及石刻                                                                                                                             | 摩崖石刻                                                                                                              | 化险为夷摩崖石刻                                                                        |
|              |                             |                             | 古遗址                                                                                                                                | 驿站古道遗址                                                                                                            | 明月峡古栈道遗址、剑门蜀道遗址元坝段、朝天关遗址、筹笔驿遗址、龙门阁古栈道遗址、飞仙关遗址、七盘关遗址、红土关遗址、潭毒关遗址、清风峡古栈道遗址、柏林沟驿道等 |
|              |                             |                             |                                                                                                                                    | 其他古遗址                                                                                                             | 古邮铺遗址、柏龙分司遗址                                                                    |
|              |                             |                             |                                                                                                                                    | 桥梁码头遗址                                                                                                            | 桔柏渡、郭家渡渡口遗址、解放渡渡口遗址                                                             |
|              |                             |                             | 古建筑                                                                                                                                | 堤坝渠堰                                                                                                              | 刀背堰                                                                             |
|              |                             |                             |                                                                                                                                    | 桥涵码头                                                                                                              | 铁龙桥、神仙桥、岚溪桥、龙潭河桥、双龙桥、龙桥、松宁桥、铁门子桥、大朝乡寡妇桥、飞龙桥、雪峰桥、断桥村石桥、云台村桥、双江沟桥、两河口桥            |
|              | 金牛道遗产点预备清单                  | 古遗址                         | 蜀道                                                                                                                                 | 三滩沟段、龙洞背段、昭化古城段、天雄关段、竹垭子段、高庙铺段、碑垭段、剑门关段、石洞沟段、剑阁古城 2 段、拦马墙段、凉山铺段、武功桥段、观音飞阁段、清风峡段、大树垭段、唐房湾段、志公寺段、翠云廊段、剑阁古城 1 段、武连驿段 |                                                                                 |
|              |                             |                             | 桥梁                                                                                                                                 | 铁龙桥、石柜阁桥、桥沟里桥、双龙桥、铁栓子桥、寡妇桥、松宁桥、剑溪桥、剑泉桥、石塔垭桥、广济桥、清凉桥、水沟湾桥、新民驿桥、武功桥、关口桥、武连南桥、二道桥址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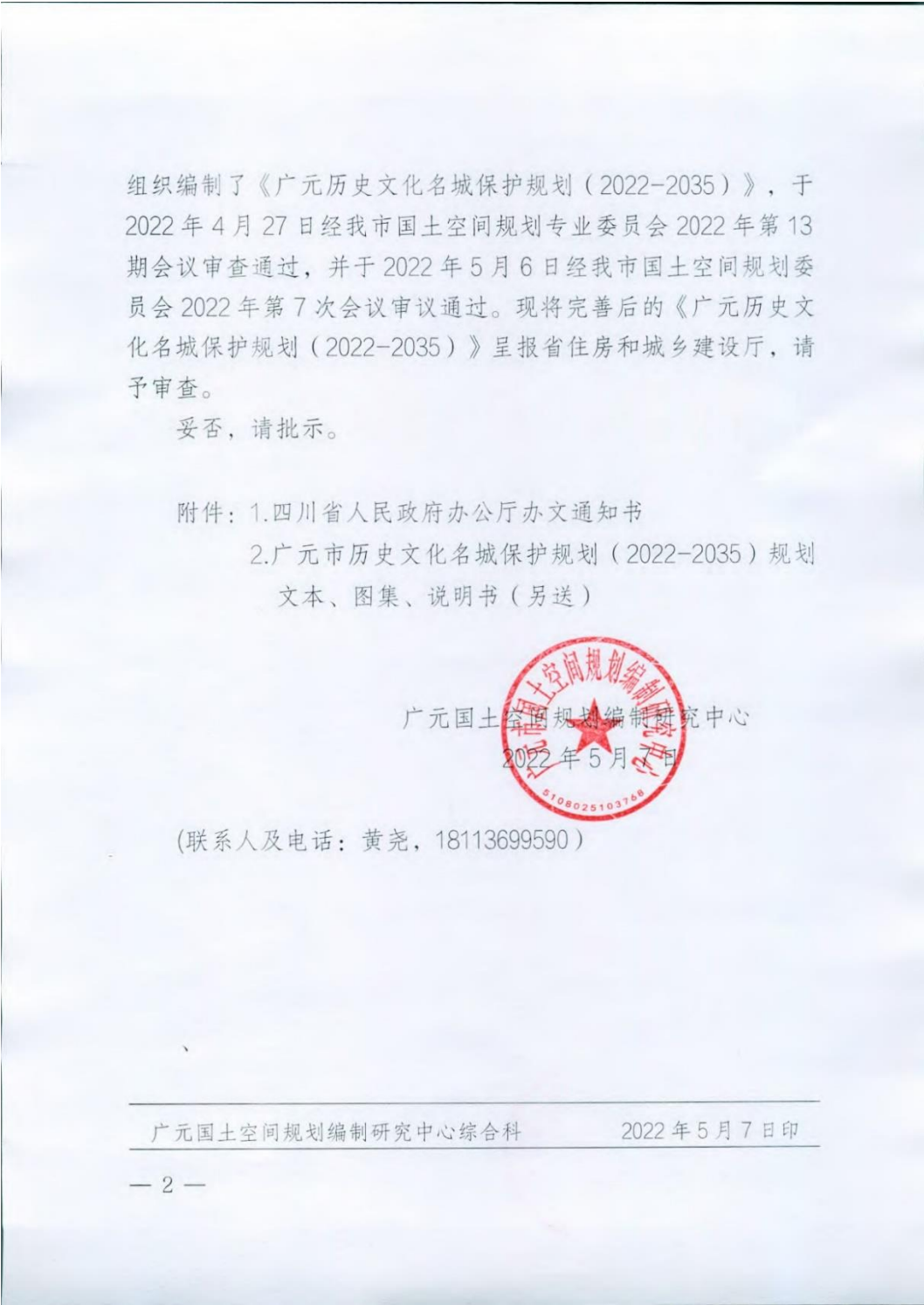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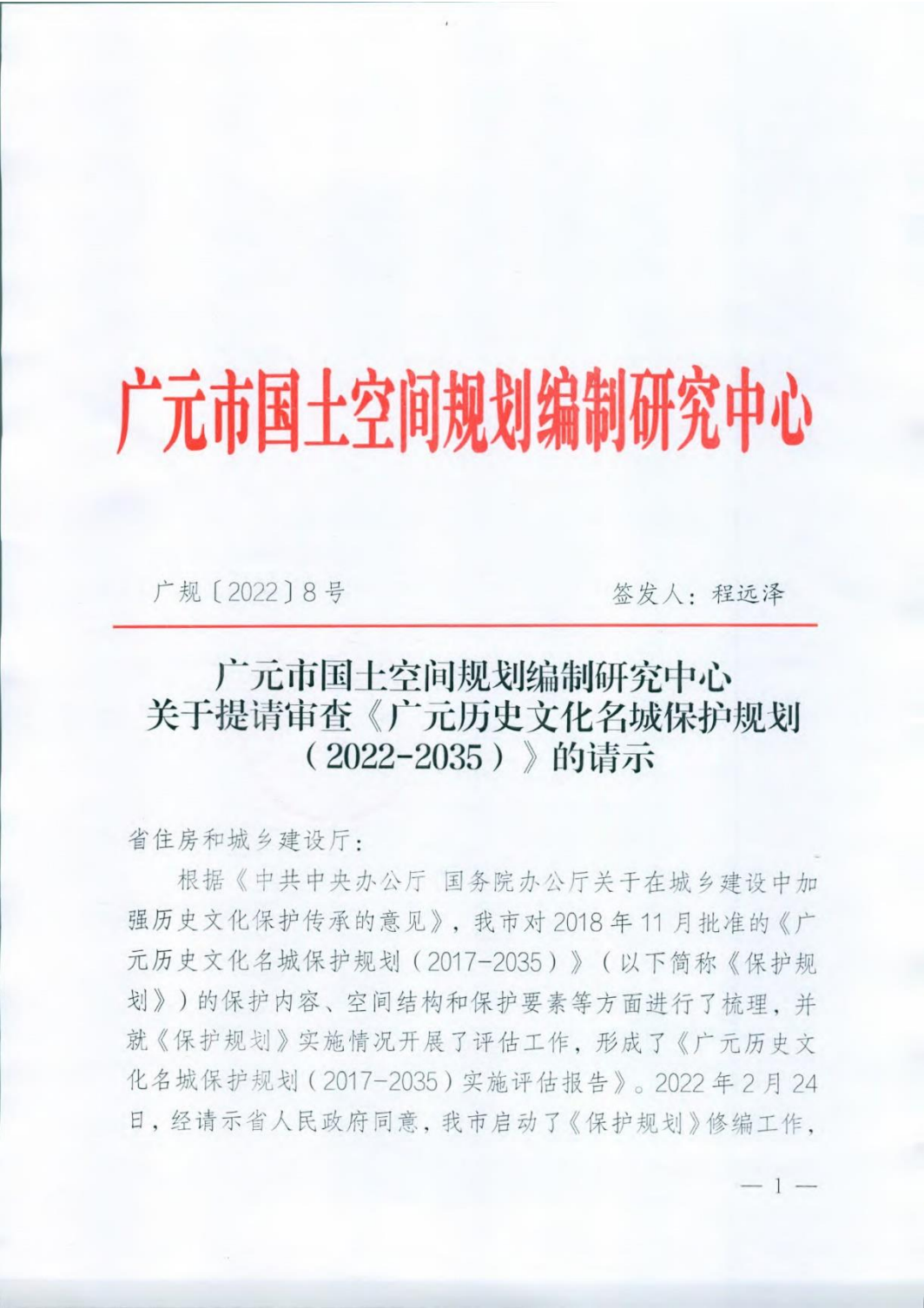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邮驿、关隘遗迹                                                                                                                                                                                                                                                                                           | 昭化古城、大树木驿、高庙铺、筹笔驿、神宣驿、龙门栈阁、观音飞阁、清风飞阁、志公寺铺、抄手铺、七盘关、朝天关、飞仙关、青龙寨、剑阁古城、剑门关、天雄关、 |
|          |            |              |                                                            | 古战场遗迹                                                                                                                                                                                                                                                                                             | 牛头山古战场                                                                      |
|          |            |              | 古建筑                                                        | 寺庙                                                                                                                                                                                                                                                                                                | 国家级：千佛崖、皇泽寺、觉苑寺、木门寺、鹤鸣山；未定级：梁山寺、志公寺、佛子岩摩崖造像                                 |
|          |            | 自然和文化遗产      | 剑门蜀道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                                              |                                                                                                                                                                                                                                                                                                   |                                                                             |
|          | 米仓道        | 米仓道遗产点预备清单   | 古建筑                                                        | 寺庙                                                                                                                                                                                                                                                                                                | 佛子岩摩崖造像、木门寺                                                                 |
|          |            |              | 古遗址                                                        | 古寨遗址                                                                                                                                                                                                                                                                                              | 青龙寨                                                                         |
|          | 阴平道        | 阴平道遗产点预备清单   | 古遗址                                                        | 邮驿、关隘遗迹                                                                                                                                                                                                                                                                                           | 白水关遗址、景谷道遗址、摩天岭关、青溪古城                                                       |
|          |            |              | 蜀道                                                         | 古城镇段、裹毡亭段                                                                                                                                                                                                                                                                                         |                                                                             |
| 古墓葬      |            |              | 古墓葬                                                        | 郝家坪战国墓                                                                                                                                                                                                                                                                                            |                                                                             |
| 市域文化遗产层次 |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剑阁镇、旺苍镇                                                    |                                                                                                                                                                                                                                                                                                   |                                                                             |
|          |            |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 昭化镇                                                        |                                                                                                                                                                                                                                                                                                   |                                                                             |
|          |            |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木门镇                                                        |                                                                                                                                                                                                                                                                                                   |                                                                             |
|          |            |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青溪古城                                                       |                                                                                                                                                                                                                                                                                                   |                                                                             |
|          | 传统村落       | 各级传统村落       | 96 处各级传统村落，包括 26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58 处省级传统村落、12 处市级传统村落。           |                                                                                                                                                                                                                                                                                                   |                                                                             |
|          |            | 推荐传统村落       | 利州区龙潭乡金鼓村、朝天区曾家镇山峰村、荣乐村、沙河镇东风村、李家镇永乐村、易兴村、协议村、大滩镇冬生村，共 8 个 |                                                                                                                                                                                                                                                                                                   |                                                                             |
|          | 文化景致       | 广元           | 利州八景：南渡孤舟、乌龙宝顶、宝峰夜月、金山晚照、九峰排戟、雪峰樵歌、丙穴潜鱼、朝天晓霞               |                                                                                                                                                                                                                                                                                                   |                                                                             |
|          |            | 昭化           | 昭化八景：桔柏江声、长宁山色、茅坪夜月、卫岭朝云、马鸣险阁、虎跳仙蹬、牛首雄关、龙湫古墨               |                                                                                                                                                                                                                                                                                                   |                                                                             |
|          | 重要山体自然景观   | 与城市营造相关的山体   | 凤凰山、乌龙山、大坪山脉、天壘山脉、剑门山脉、大南山、烟堆山、牛头山、笔架山                     |                                                                                                                                                                                                                                                                                                   |                                                                             |
|          |            | 与城市地理区位相关的山体 | 龙门山脉、摩天岭、剑门山脉、巴山山脉                                         |                                                                                                                                                                                                                                                                                                   |                                                                             |
|          |            | 独特的自然景观      | 山体山脉                                                       | 东西鼓城山、摩天岭山脉大草坪（大明山）、汉王山、大剑山、小剑山、剑门七十二峰、金子山、天壘山                                                                                                                                                                                                                                                    |                                                                             |
|          |            |              | 峡谷                                                         | 嘉陵江三峡（明月峡、清风峡、三滩峡）、翡翠峡、月亮峡、麻柳峡、金牛峡、雷鸣谷、雷霆峡、凉水沟、唐家峡、石桥峡、七里峡、盐井峡                                                                                                                                                                                                                                    |                                                                             |
|          |            |              | 悬崖                                                         | 剑门绝壁、照壁崖、石笋峰、舍身崖、珊瑚壁                                                                                                                                                                                                                                                                              |                                                                             |
|          |            |              | 地质剖面                                                       | 飞仙关组、嘉陵江组、须家河组、千佛崖组命名剖面、剑阁上寺的长江沟剖面、三叠系底界、广元金子山侏罗系剖面、剑门关侏罗系-白垩系剖面、长江沟 P/T 全球界限层型候选剖面、青川轿子顶前震旦系通木梁群剖面、青川轿楼关山沟震旦系剖面、旺苍英翠镇大田角剖面、旺苍干河坝震旦系观音崖组、灯影组剖面、山神包、麻山接触变质带、顺层滑脱构造、清溪韧切剪切带、青川—阴坪关逆冲推覆断裂、热隆变形构造、林庵寺-三星洞逆冲推覆构造、朝天-太坪山推覆构造、浦家山-阎王碛推覆构造、后山头-童家垭推覆构造、东溪河韧性剪切带、飞仙关穹状背斜、明月峡背斜及断层、矿山梁背斜、天井山背斜、葛底坝向斜、长江沟构造窗 |                                                                             |
|          |            |              | 溶洞                                                         | 雪溪洞、龙洞背、穿洞庵、汉王洞、天星洞、明水洞、塔地洞、落水洞                                                                                                                                                                                                                                                                   |                                                                             |
|          | 重要河湖水系     | 与城市营造相关      | 嘉陵江、南河、白龙江                                                 |                                                                                                                                                                                                                                                                                                   |                                                                             |

|                  |               |          |                                                                                                                                                                                                                                                                                                                                                                                                                                                         |                                                                              |
|------------------|---------------|----------|---------------------------------------------------------------------------------------------------------------------------------------------------------------------------------------------------------------------------------------------------------------------------------------------------------------------------------------------------------------------------------------------------------------------------------------------------------|------------------------------------------------------------------------------|
|                  |               | 其他河湖水系   | 清江河、东河、白龙湖等                                                                                                                                                                                                                                                                                                                                                                                                                                             |                                                                              |
|                  | 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区） | 国家公园     | 国家级                                                                                                                                                                                                                                                                                                                                                                                                                                                     | 大熊猫国家公园                                                                      |
|                  |               | 风景名胜区    | 国家级                                                                                                                                                                                                                                                                                                                                                                                                                                                     | 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米仓山大峡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                  |               |          | 省级                                                                                                                                                                                                                                                                                                                                                                                                                                                      | 阴平古道省级风景名胜区、鼓城山-七里峡省级风景名胜区                                                   |
|                  |               |          | 市级                                                                                                                                                                                                                                                                                                                                                                                                                                                      | 亭子湖风景区                                                                       |
|                  |               | 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四川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               |          | 省级                                                                                                                                                                                                                                                                                                                                                                                                                                                      | 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水磨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毛寨自然保护区、四川东阳沟自然保护区、四川汉王山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九龙山自然保护区 |
|                  |               |          | 市级                                                                                                                                                                                                                                                                                                                                                                                                                                                      | 四川嘉陵江源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四川剑阁西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四川青川县大沟小沟市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苍溪田菜斑竹林白鹭市级自然保护区          |
|                  |               |          | 县级                                                                                                                                                                                                                                                                                                                                                                                                                                                      | 苍溪三溪口自然保护区                                                                   |
|                  |               | 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四川南河国家湿地公园、四川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                                                       |
|                  |               |          | 省级                                                                                                                                                                                                                                                                                                                                                                                                                                                      | 梨仙湖湿地公园                                                                      |
|                  |               | 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四川天壘山国家森林公园、四川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四川苍溪国家森林公园                                           |
|                  |               |          | 省级                                                                                                                                                                                                                                                                                                                                                                                                                                                      | 四川省黑石坡森林公园、四川省栖凤峡森林公园、四川省曾家山鸳鸯池森林公园、四川省鼓城山森林公园、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                  |
|                  |               |          | 市级                                                                                                                                                                                                                                                                                                                                                                                                                                                      | 南山森林公园、松米山森林公园                                                               |
|                  |               | 地质公园     | 国家级                                                                                                                                                                                                                                                                                                                                                                                                                                                     | 四川青川地震遗迹国家地质公园                                                               |
|                  |               |          | 省级                                                                                                                                                                                                                                                                                                                                                                                                                                                      | 四川广元朝天省级地质公园、剑门关地质公园                                                         |
|                  |               | 自然与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剑门蜀道国家自然和文化遗产                                                                |
|                  |               |          | 省级                                                                                                                                                                                                                                                                                                                                                                                                                                                      | 米仓山省级自然与文化遗产                                                                 |
|                  | 市域其他遗存        |          | 汉代砖室墓群、鲁家湾防空洞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层次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国家级（5 项） | 旺苍端公戏（旺苍县）、白花石刻（利州区）、麻柳刺绣（朝天区）、川北薅草锣鼓（青川县）、射箭提阳戏（昭化区）                                                                                                                                                                                                                                                                                                                                                                                                   |                                                                              |
|                  |               | 省级（16 项） | 唤马剪纸、苍溪独角兽舞、元坝狮舞、永宁火龙、苍溪灯戏、歧坪真丝地挂毯织造技艺、白龙花灯、高观皮影、白龙纸偶、李家（耍）锣鼓、黎渊石刻、七佛贡茶茶饼制作工艺、木门醪糟制作技艺、广元女儿节、广元煤歌、太素脉法                                                                                                                                                                                                                                                                                                                                                  |                                                                              |
|                  |               | 市级（71 项） | 青川根雕、青川民歌、青川灰搅团制作技艺、青溪豆腐制作技艺、白家牛灯、川北山歌、曾家酸水豆腐制作、筹笔唢呐、朝天手工核桃饼制作技艺、中子月饼制作技艺、朝天平溪傩戏、朝天珊瑚玉雕、三堆唢呐、“下里巴人”灯舞、川北民俗婚嫁、渔河刺绣、云峰剪纸、罗氏剪纸、豫剧、川北河川剧、柏林沟金钱棍、虎跳狮子花灯、川北雷棚评书、陈氏彩绘彩塑、昭化薛氏糖画、柏林沟金钱棍、虎跳狮子花灯、川北雷棚评书、陈氏彩绘彩塑、昭化薛氏糖画、闻溪狮舞、剑门手杖制作技艺、杨村傩戏、羊岭花灯、剑门豆腐制作、鹤岭唢呐、仙女渡猴（耍猴）、锯山垭“大肉会”、碗泉“臭黄荆叶”凉粉制作、上寺锣鼓、白龙豆花稀饭制作、元山川剧、鹤岭水煮包子制作技艺、柏垭唢呐、猫儿村山歌、上寺牛灯、羊岭布艺童帽制作技艺、剑阁火腿制作技艺、“上陈匠”酒传统酿造技艺、上寺扯面制作技艺、上寺“十碗加一品”制作技艺、五指山“祭龙神”、支溪古酒、旺苍高台舞狮、木门薅秧歌、文氏中草药、旺苍棕编、旺苍傩堂戏、米仓山茶制作技艺、川北吟诵、川派（葭萌）古琴、 |                                                                              |

|  |           |        |                                                                                                                                                                                                                                                                                                                                                                                                                                                                                                                                                                                                                                                                         |                                                                                                                                                                                                      |                                          |
|--|-----------|--------|-------------------------------------------------------------------------------------------------------------------------------------------------------------------------------------------------------------------------------------------------------------------------------------------------------------------------------------------------------------------------------------------------------------------------------------------------------------------------------------------------------------------------------------------------------------------------------------------------------------------------------------------------------------------------|------------------------------------------------------------------------------------------------------------------------------------------------------------------------------------------------------|------------------------------------------|
|  |           |        | 川北老银银饰制作技艺、广元蒸凉面制作技艺、广元窑陶瓷烧制技艺、武则天传说、云峰锣鼓、白驿灯戏、正月十六游百病、石门山歌、漓江高跷、岳东手工挂面制作、中土牛灯、董永传说、唤马辣椒酱制作技艺、苍溪梨花龙舞、苍溪根雕                                                                                                                                                                                                                                                                                                                                                                                                                                                                                                                                                               |                                                                                                                                                                                                      |                                          |
|  | 优秀传统文化    | 名人诗词歌赋 | 李白《蜀道难》、杜甫《五盘岭》《龙门阁》《飞仙阁》《石柜阁》《桔柏渡》《放船》、李商隐《利州江潭作》、温庭筠《过分水岭》《老君庙》《利州南渡》、苏辙《和宝峰亭》、苏轼、司马光《题读书台》《宝峰亭》、陆游《金牛道中遇寒食》、《嘉川驿得檄遂行，中夜次小柏》、《筹笔驿》、《再过龙门阁》、《嘉川驿遇小雨景物尤奇》、《雪晴行益昌道中颇有春意》、《志公寺》、《剑门道中遇微雨》、《剑门关》、《题报国灵泉》、《宿武连县驿》、韦庄《花间词》、李璧《剑门》等                                                                                                                                                                                                                                                                                                                                                                                                                                           |                                                                                                                                                                                                      |                                          |
|  |           | 民俗文化   | 采莲船、车车灯                                                                                                                                                                                                                                                                                                                                                                                                                                                                                                                                                                                                                                                                 |                                                                                                                                                                                                      |                                          |
|  |           | 历史事件   | 救济战区难民婴孺寄托所成立、西北制造厂迁入、修建防空洞 270 个、修建防控壕 104 个、须家河煤矿、上西坝小型军用机场、东坝中型军用机场、剑阁县难民收容所、交通部川江造船处第二工厂、西涵瓦分厂、陇海机器厂、交通部汉口航政局江西造船分厂、雍兴酒精厂、民生和利民打米厂、私立太花初级中学校、刘备与刘璋拉锯战；张飞战马超；诸葛亮劝降马超、诸葛亮北取汉中，刘备自葭萌取成都灭刘璋等。费祎屯兵抗魏、姜维抵抗魏国三路大军的主要战场，古有阴平战役、白水关战役、剑阁战役、广元战役等。老将黄忠、严颜勇退曹兵，姜维兵困牛头山等历史故事。李特起义自汉中，取道剑阁入成都；司马勋自梁州经剑阁入成都；梁睿自汉中取利州，经剑阁攻成都；高崇文自汉中，经阆州，取梓州入成都；严曷自汉中，经剑阁，区绵州配合高崇文攻成都。利州刺史王建听从谋士，取利州入成都，建前蜀称帝。后梁岐王李茂贞欲取蜀，在广元与蜀主王建交战多次。五代诸侯若欲入川取蜀，必在广元进行拉锯交战。在嘉川、昭化、剑门进行激烈交战，宋胜进而夺蜀。元阔端、汪世显等自汉中招降利州、潼川等入成都；元朝灭宋，广元是抵抗元朝入川的重要屏障。1236—1277 年，蒙军曾 7 度攻克广元入成都。宋理宗时期利州统制曹友闻在此凭天险抗拒元兵。后元兵从此入川。李自成三路攻广元：一路攻七盘关；二路梨树口麦坪入广元；三路阳平关过青岗坪土门垭攻白水。后攻昭化、小剑戍、剑门关，取成都。傅友德自陈仓、阶州、绵州入成都。花蕊夫人为亡后蜀作诗词、南宋王佐将军抗元、三国费祎将军设将军府等 |                                                                                                                                                                                                      |                                          |
|  | 文化空间及历史信息 | 历史信息   | 清代                                                                                                                                                                                                                                                                                                                                                                                                                                                                                                                                                                                                                                                                      | 鼓楼、怀羌门、临清门、镇川门、宾阳门、清远门、城隍庙、关帝庙、药王庙、文昌宫、文庙、驻防署、县署、捕衙、官院、照壁、火神庙、明伦堂、真武宫、观音寺、关帝庙、鼓楼、火神庙、济养院、先农坛、明教寺、南坛、宝峰寺旧基、北坛、洞二寺                                                                                     |                                          |
|  |           |        | 民国                                                                                                                                                                                                                                                                                                                                                                                                                                                                                                                                                                                                                                                                      | 真武宫、简师校、瘟祖庙、香林寺、接引寺、水神庙、王爷庙、县政府、自卫总队部、征收处、警佐办事处、财委会、中央银行、四川省银行、县党部、小学校、桓侯庙、阵亡将士公墓、玉皇庙、救济院、隆兴寺、关帝庙、慈善会、农民银行、万寿宫、女小校、旧书院、邮政局、巧圣宫、明教寺、火神庙、四王庙、商会、邮政局、宝峰寺、药王庙、城隍庙、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元师范）、广元中学（广元县立初级中学）、广元煤矿 |                                          |
|  |           |        | 历史名称                                                                                                                                                                                                                                                                                                                                                                                                                                                                                                                                                                                                                                                                    | 上河街、下河街、大西街、小西街、南街、北街、东街、井巷子、母家巷、打铁街、海壕街、染房街、凤凰山、则天坝                                                                                                                                                 |                                          |
|  |           | 文化空间   | 文化空间                                                                                                                                                                                                                                                                                                                                                                                                                                                                                                                                                                                                                                                                    | 五佛寺、广元清真寺、广元福音堂、广元天主堂、十字口渡口、亨得利眼镜店、水观音庙、凤凰楼、拱北寺、曲回坝、牛头山、天雄村、土基坝、箭道坝、烟堆山、乐楼、汉寿坛、敬候祠、城隍庙、县衙、葭萌楼、杨家大院、城南田园                                                                                              |                                          |
|  |           |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国家级                                                                                                                                                                                                  | 苍溪红军渡纪念园                                 |
|  |           |        |                                                                                                                                                                                                                                                                                                                                                                                                                                                                                                                                                                                                                                                                         | 省级                                                                                                                                                                                                   | 旺苍木门会议旧址、旺苍红军城遗址群、红军文化园、昭化区太公红军山遗址群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 8 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传习所、传习基地）27 处 |

附件：相关意见及响应

1、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审查会意见及响应



附件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

WY（2022）0489-1号

广元市：

你市《关于启动<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修编工作的请示》（广府〔2021〕88号）收悉，经研究并报省政府领导，原则同意你市启动修编，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修编工作。  
特此通知。



承办单位:秘书三处      承办人:向皎      联系电话:18802801037  
主要负责人:郑龙      分工负责人:詹舒岚      2022年2月24日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2022-2035)》  
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2022 年 5 月 9 日

| 专家职务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组长     | 应金华 | 四川省城市科学研究会    | 教授级高工 | 应金华 |
| 成<br>员 | 应金华 | 四川省城市科学研究会    | 教授级高工 | 应金华 |
|        | 朱小南 | 四川省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 会长    | 朱小南 |
|        | 汪晓岗 | 成都大学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 | 教授级高工 | 汪晓岗 |
|        | 陈小力 | 四川省古典建筑园林设计院  | 院长    | 陈小力 |
|        | 罗 晖 |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 副总工程师 | 罗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2022-2035)》

## 评审意见表

2022年5月9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电话          |
|-----|---------|----------|-------------|
| 赵金华 | 四川省城市社会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13628026094 |

评审意见

该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符合实际的,保护的编制更为规范。成果图文并茂清晰,资料翔实,但广元古城作为名城、存在一些问题,规划应予以重视。依与修编的以下几个方面,应采取可行的措施。

建议修改完善的建设意见:

- 关于保护范围的调整
  - 古城区皇城寺与山后侧的保护用地范围太小。
  - 皇城寺不宜划成“保护用地”,它已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又是蜀道中重要节点。
  - 广元古城区保护用地划得太小,在广元古城。
- 广元古城传统格局的进一步挖掘完善。
  - 古城墙遗址的发掘,尽量保持原有遗址,建议恢复古城门。
  - 古城的轴团中心“鼓楼”应恢复,这是古城标志性建筑。重要的历史文化名城性建筑(如文庙)建议恢复。

评审结论: ☐ 同意 ☐ 原则同意 ☒ 重大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赵金华 日期: 2022.5.9

• 保护古城的古城的古城遗址, 皇城遗址与鼓楼遗址的保护措施。

3 广元古城区古城的古城遗址, 皇城遗址与鼓楼遗址的保护措施。

#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2022-2035)》

## 评审意见表

2022年5月9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电话          |
|-----|---------|---------|-------------|
| 朱小华 | 四川省城市社会 | 副研究员    | 13808206002 |

评审意见

-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古城区路网格局,道路走向,道路宽度没有大的改变,城墙走向还有痕迹。唯一不足的就是没有历史文化街区。
- 广元红色资源丰富,规划中也有红色资源保护章节,在规划图中应增加红色资源分布图和红色资源保护规划图。同意原则通过。

评审结论: ☐ 同意 ☒ 原则同意 ☐ 重大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朱小华 日期: 2022.5.9

#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2022-2035)》

## 评审意见表

2022年5月9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电话          |
|-----|------|---------|-------------|
| 汪晓利 | 成都大学 | 教授      | 13881861365 |

评审意见

1. 本规划力求对广元历史文化名城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为后续的保护和开发提供依据。
2. 建议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协调，避免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的矛盾。
3. 建议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避免历史文化街区的消失。
4. 建议在城市规划中，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避免历史文化街区的消失。
5. 建议在名城保护规划中，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避免历史文化街区的消失。

评审结论: ☐ 同意 ☒ 原则同意 ☐ 重大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汪晓利 日期: 2022.5.9

#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2022-2035)》

## 评审意见表

2022年5月9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电话          |
|----|----------|---------|-------------|
| 罗军 | 广元市建设研究院 | 副总工     | 13708180900 |

评审意见

1.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必要的。
2. 应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
3. 建议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避免历史文化街区的消失。
4. 建议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避免历史文化街区的消失。
5. 建议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避免历史文化街区的消失。
6. 建议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避免历史文化街区的消失。

评审结论: ☐ 同意 ☒ 原则同意 ☐ 重大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罗军 日期: 2022.5.9

#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 评审意见表

2022年5月9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电话          |
|-----|---------|---------|-------------|
| 陈小平 | 省古建所区域所 | 所长      | 13808084241 |

1. 同意《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意见及建议:

2. 调整应基于价值的评价来确定, 同时对古城现状进行逐一分析, 按全要素的思路来详细论证。

3. 古城城墙的保护是否在遗址部分还需要重建? 因此将原有城门恢复重建(遗址)。

4. 历史遗址的利用, 没有深度研究, 应提出利用策略。

5. 三线建设遗址的利用的问题也应提出利用策略。

6.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应作为下一步实施提出指导意见。

评审结论: ☐ 同意 ☒ 原则同意 ☐ 重大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陈小平 日期: 2022.5.9.

| 意见来源 | 意见编号 | 采纳情况 | 响应及修改情况                                                                                                                                                                                                                                                                                                                                                                                                                                                                    |
|------|------|------|----------------------------------------------------------------------------------------------------------------------------------------------------------------------------------------------------------------------------------------------------------------------------------------------------------------------------------------------------------------------------------------------------------------------------------------------------------------------------|
| 应金华  | 1    | 采纳   | <p>(1) 结合乌龙山区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及视线分析结果, 校核环境协调区乌龙山地块, 调出范围为细化校核发现视线不敏感地块, 适当缩小保护范围, 调整结果详见说明书“5.4.2 保护范围划定”、图件 050. 广元古城环境协调区分区图;</p> <p>(2) 取消将明月峡一到三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控制线, 突出针对明月峡古栈道遗址点的保护, 将明月峡古栈道遗址作为明月峡核心节点重点保护范围纳入整体保护结构,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文物保护部门划定的保护范围一致, 详见文本“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说明书“5.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划定”、图集 049.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保护范围图;</p> <p>(3) 校核昭化古城城墙外范围建筑修建年份, 局部调出自 2006 年后新建的历史价值较低的建筑物, 适当缩小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详见文本“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说明书“5.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划定”、图集 067. 昭化古城历史城区区划总图。</p> |
|      | 2    | 采纳   | <p>依据广元市文广旅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广元市区古遗址、古建筑、古城墙调查记录, 整理城墙、城门、鼓楼等重要历史信息空间位置, 结合城市更新、通过用地调整、功能置换、节点修复等方式传承并延续古城历史功能布局。保护现有传统街巷, 延续古城十字街为主要构架、各个街巷纵横交织组成的“井”字形的街巷格局。恢复以鼓楼为商业中心、以凤凰山为城市核心绿地的城市功能格局。活化复兴河街滨水商业功能, 增设展示古利州历史文化要素的广场公园节点。加强考据研究, 将复原城门、城墙遗址历史信息纳入老城更新和古城保护的重要任务, 并加强古城内重要景观视廊沿线新建建筑高度控制的严格性, 详见文本“第十八条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保护 (六) 重要节点保护、恢复与利用”、说明书“5.4.6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 7、重要节点保护、恢复与利用”、图集 094.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文化空间规划图、098.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文化展示规划图</p>                                            |
| 朱小南  | 1    | 部分采纳 | <p>广元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包含包括昭化镇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 旺苍县王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文昌街及龙潭街历史文化街区, 剑阁县钟鼓楼历史文化街区和烟街历史文化街区 7 个, 为更直观体现该保护层次保护内容, 于说明书增加“广元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名录”附表</p>                                                                                                                                                                                                                                                                                                                  |
|      | 2    | 采纳   | <p>经校核, 广元红色资源点基本已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p>                                                                                                                                                                                                                                                                                                                                                                                                                                           |

| 意见来源 | 意见编号 | 采纳情况 | 响应及修改情况                                                                                                                                                                                                                |
|------|------|------|------------------------------------------------------------------------------------------------------------------------------------------------------------------------------------------------------------------------|
|      |      |      | 于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中已有体现，为更好体现广元市红色资源丰富的特点，整理广元市主要红色资源一览表增加于红色资源保护章节，相关资源可与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形成对照便于查询识别其中的红色资源。详见说明书“11.8 红色资源保护”、图集 086. 市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                                                                                |
| 汪晓岗  | 1    | 采纳   | 依据意见深化风貌评价，优化风貌评价图件，加强对历史街巷两侧建筑风貌与价值的评价，详见图集 025. 广元古城现状建筑风貌评价图                                                                                                                                                        |
|      | 2    | 采纳   | 协调城市更新，对广元古城城门、鼓楼等提出恢复建议，并加强对各类历史信息、三线遗存、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提出三线厂房在保留建筑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合理改造利用，针对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所需的消防设施增加、许可手续等方面提出对策，并建议积极开展《广元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研究促进实施。详见文本“第五十四条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第五十六条 三线工业遗产保护措施”、“第十八条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保护（六）重要节点保护、恢复与利用” |
|      | 3    | 采纳   | 加强全域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内容梳理                                                                                                                                                                                                       |
|      | 4    | 采纳   | 结合意见 2 响应                                                                                                                                                                                                              |
|      | 5    | 采纳   | 加强对历史文化价值导向的空间结构的表达，重点加强城墙遗址、城门、蜀道等要素表达准确性，详见图集中各类相关图纸。                                                                                                                                                                |
|      |      |      |                                                                                                                                                                                                                        |
| 陈小力  | 2    | 采纳   | 校核更新广元古城现状建筑评价，支撑保护规划内容，详见图集 025. 广元古城现状建筑风貌评价图                                                                                                                                                                        |
|      | 3    | 采纳   | 结合广元市文广旅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广元市区古遗址、古建筑、古城墙调查记录中城门位置的考据成果，在广元古城节点利用中提出恢复重建城门节点，详见文本“第十八条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保护（六）重要节点保护、恢复与利用”、说明书“5.4.6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 7、重要节点保护、恢复与利用”、图集 094.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文化空间规划图、098.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文化展示规划图                    |
|      | 4    | 采纳   | 补充对历史建筑的利用对策建议，详见文本“第五十四条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
|      | 5    | 采纳   | 补充对三线遗存建筑的利用对策建议，详见文本“第五十六条 三线工业遗产保护措施”                                                                                                                                                                                |
|      | 6    | 采纳   |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实施指导，同时将非遗文化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进一步结合，详见文本“第八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
| 罗 晖  | 1    | 采纳   | 确定修编远期为 2035 年                                                                                                                                                                                                         |

| 意见来源 | 意见编号 | 采纳情况 | 响应及修改情况                                                                                                                                                                                                                                     |
|------|------|------|---------------------------------------------------------------------------------------------------------------------------------------------------------------------------------------------------------------------------------------------|
|      | 2    | 采纳   | 在传统村落保护章节增加昭化成为国家传统村落连片保护试点等机遇分析，详见说明书“11.3 传统村落保护”                                                                                                                                                                                         |
|      | 3    | 采纳   | 结合广元市文广旅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广元市区古遗址、古建筑、古城墙调查记录中城墙、（东）城门位置更新，调整广元历史城区东南侧范围，详见说明书“5.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划定”、图集 051.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区划总图及说明书附件                                                                                                                    |
|      | 4    | 采纳   | 在历史风貌区保护措施中增加加强普查、测绘并推荐有条件的历史风貌区申报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详见文本“第三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一般性保护措施”、说明书“6.3 历史风貌区保护”<br>针对昭化古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结合昭化历史城区保护范围调整进行优化。详见文本“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集 079. 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区划图、080. 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区划图                                                    |
|      | 5    | 采纳   | 相关保护内容已体现在图集 051.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区划总图、052.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保护要素图、087.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区划图                                                                                                                                                                 |
|      | 6    | 部分采纳 | 原保护规划广元古城内建筑高度控制的落实困难原因之一为与相关法定规划协调性不足，本次修编结合广元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在编的实际情况，从加强长期可实施性角度出发，对部分区域提出可依据考虑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定规划控高要求；<br>建筑风貌控制区主要指对建筑色彩、立面、风格等景观效果的控制，为更好与建筑高度控制区分，增加相关说明表述，详见文本“第十七条 广元古城及周边环境风貌控制引导（四）建筑风貌控制”、说明书“5.4.5 总体城市设计与风貌控制引导 8、建筑风貌控制” |

2、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规委会纪要意见及响应

#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第（2022）七期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主任董里主持召开市规委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规委会副主任许国斌，市政府副市长、市规委会副主任蒙宇，市政府秘书长、市规委会副主任赵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规委会秘书长雷挺，市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审议《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会议要求：一是市国土空间规划编研中心要加强与省住建厅衔接，加快《规划》报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积极配合支持。二是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进一步从文物保护、利用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

认真研究《规划》并提出意见建议，市国土空间规划编研中心要汇总分析，采纳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三是统筹处理好保护与利用关系，充分预留城市发展空间，切实加强与自然保护地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衔接。

响应情况：

依据第三点意见，进一步研究保护边界与城市发展空间、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的衔接，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具体体现在：

-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阶段方案对接，优化环境协调区边界，详见图集
- 2、与林业部门积极对接，衔接更新大熊猫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信息，见说明书“11.7 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文本“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内容”
- 3、在保护规划中充分考虑国土空间在编的实际情况，通过规划法定规划控高区、要求规划实施期间新增的历史文化资源分类纳入保护、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主动提供衔接对策，详见文本及说明书保护内容相关说明及建筑高度控制相关说明。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  
关于市专委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2022年4月27日，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022年第13期会议，对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修编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原则通过该修编方案。要求对以下方面作修改完善：一是规划年限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年限一致；二是历史城区重点管控格局与风貌，环境协调区依据视线通廊重点管控建筑高度；三是加强与自然保护地在保护范围、文化遗产保护、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衔接；四是凤凰山山体起算点以海拔519米起；五是明确保护对象和面积，保护范围不宜过大；六是调整完善文本内容，核实数据、增加文保单位名录、历史建筑名录、重要工业遗产保护名；七是建议该保护规划为后续城市设计任务起引导作用，活化遗产，活化历史街区。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1

|          |                                                                                                              |    |      |             |
|----------|--------------------------------------------------------------------------------------------------------------|----|------|-------------|
| 专家<br>信息 | 姓名                                                                                                           | 何杰 | 单位   | 成都理工大学      |
|          | 职称职务                                                                                                         | 教授 | 联系电话 | 15680640808 |
| 评审意见     | 规划内容完整，文字内容丰富。                                                                                               |    |      |             |
|          | 主要问题：<br>一、规划年限与国土空间规划年限一致。<br>二、建议把“视域廊道控制”改为“风貌廊道控制”。<br>三、建议保持规划作为城市设计的引导作用。结合节点、地景、建筑意向等。注意遗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    |      |             |
| 结论       | 原则通过。                                                                                                        |    |      |             |

# 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2022 年 13 期)

项目名称: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17-2035) 修编方案

评审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评审地点: 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一楼会议室

|      |                                                                                                                                                                                                                                                                                                                                        |     |      |             |
|------|----------------------------------------------------------------------------------------------------------------------------------------------------------------------------------------------------------------------------------------------------------------------------------------------------------------------------------------|-----|------|-------------|
| 专家信息 | 姓名                                                                                                                                                                                                                                                                                                                                     | 黎士民 | 单位   | 中铁地产规划设计院   |
|      | 职称职务                                                                                                                                                                                                                                                                                                                                   | 高工  | 联系电话 | 18117908425 |
| 评审意见 | 1. 第1条 建议取消单独的15米控高的说明。<br>2. 第1条 建议明确新建道路的高度。<br>3. 第2条 分类表述历史城区的内部交通、外部交通。<br>4. 第2条 补充完善路3.4.5的编号。若无, 建议取消该表述。<br>5. 文本附录中应增加同保、省保、名录, 增加历史建筑名录。<br>6. 第5条, 明确拆、迁古建筑的前提“因公共利益需要”、申请主体: 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br>7. 紫线中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线、蜀道世界遗产的范围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单独成一条。(不是紫线)<br>8. 加强与自然保护地在保护范围、保护对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方面的衔接。<br>9.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     |      |             |
| 结论   | 原则通过                                                                                                                                                                                                                                                                                                                                   |     |      |             |

10. 明确昭化古城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调整的原因和具体调整内容。

1

# 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2022 年 13 期)

项目名称: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17-2035) 修编方案

评审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评审地点: 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一楼会议室

|      |                                                                                                                                                                                                             |     |      |             |
|------|-------------------------------------------------------------------------------------------------------------------------------------------------------------------------------------------------------------|-----|------|-------------|
| 专家信息 | 姓名                                                                                                                                                                                                          | 凌宇  | 单位   | 广元市城乡规划研究院  |
|      | 职称职务                                                                                                                                                                                                        | 工程师 | 联系电话 | 13808122988 |
| 评审意见 | 1. 原则同意《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2-2035) 规划初稿 (修编稿)》<br>2. 第二章, 第三条中“中国历史上唯一白身正统皇帝”应改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皇帝武宣太后”<br>3. 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不宜过长, 保护范围不宜太大。<br>4. 十一页第2条: 应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br>5. 应更明确保护对象和面积、长度<br>6. 第十八条(45页) 宝成铁路保护范围不宜过大 |     |      |             |
| 结论   | 原则同意修编方案                                                                                                                                                                                                    |     |      |             |

1

### 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2022 年 13 期)

项目名称：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修编方案

评审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评审地点：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一楼会议室

|                  |                                                                                                                                                                                                                                                                                                                               |       |      |             |
|------------------|-------------------------------------------------------------------------------------------------------------------------------------------------------------------------------------------------------------------------------------------------------------------------------------------------------------------------------|-------|------|-------------|
| 专家<br>信息         | 姓 名                                                                                                                                                                                                                                                                                                                           | 肖志田   | 单 位  | 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
|                  | 职称职务                                                                                                                                                                                                                                                                                                                          | 高级工程师 | 联系电话 | 13881228128 |
| 评<br>审<br>意<br>见 | <p>建议:</p> <p>一. 对一步规划古树名木保护二步规划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普查, 其案由林业部门负责).</p> <p>二. 关于古树名木的保护. 一是注重与已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4.2.8条文)的衔接; 二是注重对人防工程、(旧城墙、旧民居等)的保护; 三是认真衔接同级建设的限高与风貌协调。</p> <p>三. 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规划. 建议进一步核实保护范围。</p> <p>四. 突出保护重点与关注特色. 如重要视域通廊等. 注重特殊街区的保护, 彰显城市特色。</p> <p>五. 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古树名木保护中生态修复方面的要求. 包括保护措施. 树种选择. 保护手段与现状的协调性。</p> |       |      |             |
| 结 论              | 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                                                                                                                                                                                                                                                                                                                     |       |      |             |

### 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2022 年 13 期)

项目名称：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修编方案

评审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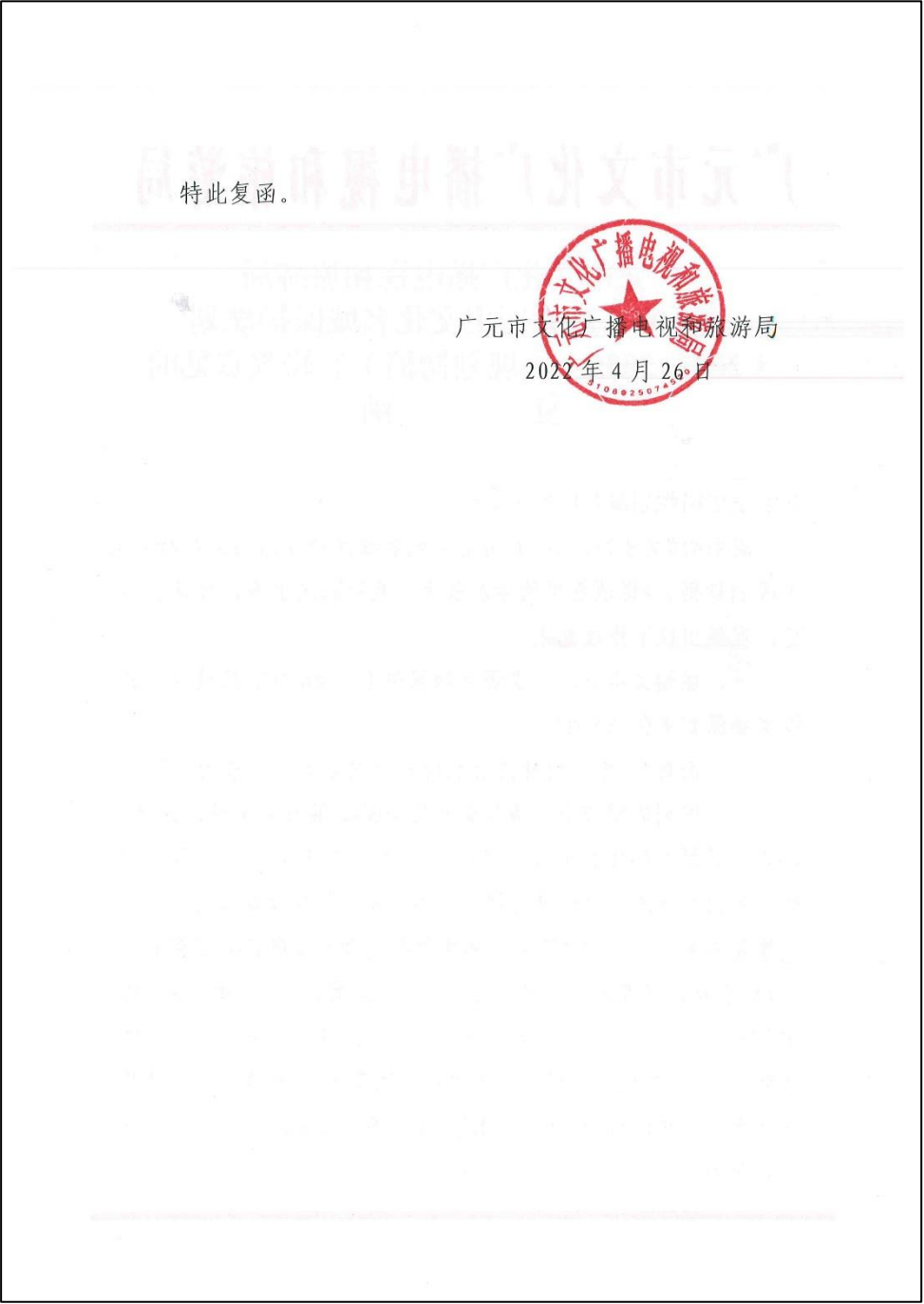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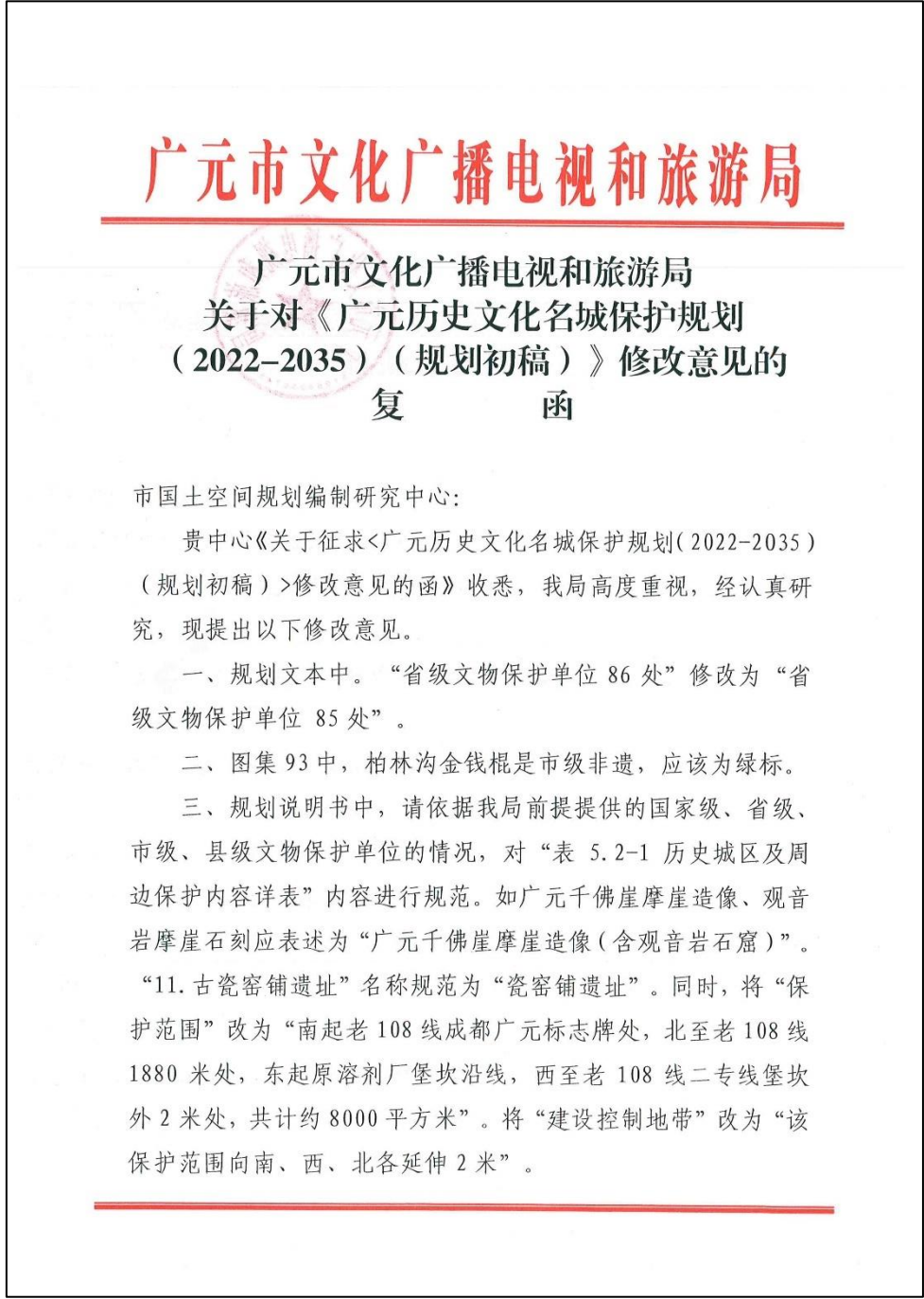
评审地点：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一楼会议室

|                  |                                                                                                                                                                                                                                                                |     |      |            |
|------------------|----------------------------------------------------------------------------------------------------------------------------------------------------------------------------------------------------------------------------------------------------------------|-----|------|------------|
| 专家<br>信息         | 姓 名                                                                                                                                                                                                                                                            | 何成相 | 单 位  | 宁波市园林局信息中心 |
|                  | 职称职务                                                                                                                                                                                                                                                           | 高工  | 联系电话 | 1518292036 |
| 评<br>审<br>意<br>见 | <p>总体来讲内容详尽，逻辑性强。提出以下建议：</p> <p>一、进一步细化历史轴线分析，明确重要节点，街道，突出节点；</p> <p>二、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及宁波市总体规划作为规划依据，吸纳相关内容；</p> <p>三、理顺第十一章内容的逻辑顺序；</p> <p>四、对照GB15537-2018，进一步明确保护范围内现状市政基础设施是否与保护要求矛盾，是否采取适当措施；</p> <p>五、关于人口容量表述修改一致；</p> <p>六、附录三“文化空间”内容与前面对应完善。</p> |     |      |            |
|                  | <p>结论</p> <p>原则同意该规划通过</p>                                                                                                                                                                                                                                     |     |      |            |

| 意见来源    | 意见编号 | 采纳情况 | 响应及修改情况                                                                                                                        |
|---------|------|------|--------------------------------------------------------------------------------------------------------------------------------|
| 专委会总体意见 | 一    | 采纳   | 规划年限中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详见文本“第四条 规划期限”                                                                              |
|         | 二    | 采纳   | 经校核，环境协调区主要依据视线通廊实施建筑高度控制，局部结合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皇泽寺建设要求设置建筑高度控制                                                                         |
|         | 三    | 采纳   | 进一步与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广元市林业局对接，主要修改成果详见“第十节 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                                                                                  |
|         | 四    | 采纳   | 依据要求以 519 米海拔为起算高度，重新计算凤凰山山体高度，并设置模型，修改成果详见文本“第十七条 广元古城及周边环境风貌控制引导”、说明书“5.4.5 总体城市设计与风貌控制引导 6、建筑高度控制”、057. 广元古城高度整体控制区建筑高度图控制图 |
|         | 五    | 采纳   | 结合相关意见调整保护范围，详见文本“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及相关图件                                                                                      |
|         | 六    | 采纳   | 补充相关名录，详见说明书附录三~七                                                                                                              |
|         | 七    | 采纳   | 针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措施开展研究，从历史文化街区中的历史建筑入手，提出促进活化利用的措施及相关发法规编制建议，详见文本“第五十四条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
| 何杰      | 一    | 采纳   | 同专委会总体意见一的响应。                                                                                                                  |
|         | 二    | 采纳   | 同专委会总体意见二的响应。                                                                                                                  |
|         | 三    | 采纳   | 加强重要节点保护利用方向研究，文本“第十八条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保护（六）重要节点保护、恢复与利用”、说明书“5.4.6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 7、重要节点保护、恢复与利用”<br>其余同专委会总体意见七的响应。                        |
| 黎士民     | 1~4  | 采纳   | 直接修改于文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四条                                                                                                           |
|         | 5    | 采纳   | 同专委会总体意见六的响应                                                                                                                   |
|         | 6、7  | 采纳   | 自直接修改于文本五十三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                                                                                                         |
|         | 8、9  | 采纳   | 同专委会总体意见三的响应。此外，加强成果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方案对接。                                                                                         |
| 何成相     | 1    | 采纳   | 加强轴线分析，详见说明书“5.3.1 中心城区文化山水格局研究”                                                                                               |
|         | 2    | 采纳   | 直接采纳                                                                                                                           |
|         | 3    | 采纳   | 直接采纳并整理文本第十一章条目，去除重复内容                                                                                                         |
|         | 4    | 采纳   | 已对照核实                                                                                                                          |
|         | 5    | 采纳   | 已修改一致                                                                                                                          |
|         | 6    | 采纳   | 已对应完善                                                                                                                          |
| 蒲志田     | 1    | 采纳   | 详见“第八十一条 古树名木一般性保护措施”                                                                                                          |
|         | 2    | 采纳   | 同专委会总体意见二的响应。                                                                                                                  |
|         | 3    | 采纳   | 已核实点位、范围                                                                                                                       |

| 意见来源 | 意见编号 | 采纳情况 | 响应及修改情况                                                           |
|------|------|------|-------------------------------------------------------------------|
|      | 4    | 采纳   | 加强街巷保护章节内容，详见文本“第十八条 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保护”、第二十四条 昭化古城历史城区保护“中传统街巷保护、利用相关内容” |
|      | 5    | 未采纳  | 广元已有城市双修、绿地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本次规划已就相关规划中与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协调                 |
| 张宁   | 2    | 采纳   | 直接修改于文本第三条                                                        |
|      | 3    | 采纳   | 同专委会总体意见五的响应。                                                     |
|      | 4    | 采纳   | 直接修改                                                              |
|      | 5    | 采纳   | 对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增加部分保护区划，详见文本“第四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                       |
|      | 6    | 采纳   | 结合专委会总体意见三修订                                                      |

4、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意见及响应



**响应情况：**以上意见直接采纳，详见文本“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附表三：广元历史文化名城其它各层次保护内容详表”、“第四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图集 093。

5、广元市林业局意见及响应

# 广 元 市 林 业 局

## 广元市林业局 关于《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送审稿）》修改意见的复函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征求〈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送审稿）〉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修改意见函复如下。

### 一、规划说明书

（一）第 22 页“广元境内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分布较为广泛，风景秀美。……”中，建议在该段增加“地质公园 3 处，其中国家级地质公园 1 处，省级地质公园 2 处，自然与文化遗产地 2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与文化遗产地 1 处，省级自然与文化遗产地 1 处”该内容；

（二）第 91 页山林环境协调区保护第二部分保护要求中，“禁止进行高强度旅游开发建设，不得在牛头山、烟堆山、笔架山等周边山体范围内规划不符合生态保护功能的用地和设施。并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以及《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年》、《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昭化古城景区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详细规划》相关要求执行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建议调整为“牛头山、烟堆山、笔架山等周边山体范围需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规定，依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年》、《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昭化古城景区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详细规划》相关要求执行保护、修复以及合理利用，科学、有序开发”；

（三）第 92 页浅滩河坝环境协调区保护第二部分保护要求中，参照《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昭化古城景区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详细规划》中对茅河坝等浅滩区的相关规划布局，结合我市目前昭化古城景区发展实际情况，建议删除“严禁破坏现有浅滩河坝的自然景观，禁止进行高强度旅游开发建设”。另外，“严格控制沿江景观面的开发建设，不得在土基坝、摆宴坝以及茅河坝至牛屎坝等浅滩河坝区域内规划除城市公园绿地、重要基础设施和文化展示以外功能的城市建设用地，浅滩区域利用应保障历史地形不受破坏。曲回坝内城市公园绿地需占城市用地的 50%以上，并预留宽度不小于 30m 的滨江生态景观带”建议调整为“严格控制沿江景观面的开发规模、建设风貌及形制，土基坝、摆宴坝以及茅河坝至牛屎坝等浅滩河坝区域内需参照《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昭化古城景区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详细规划》，结合古城遗迹及历史风貌保护相关要求执行科学、合

理利用、布局，浅滩区域利用应保障历史地形不受破坏。曲回坝内城市公园绿地需占城市用地的 50%以上，并预留宽度不小于 30m 的滨江生态景观带.....”；

（四）第 148 页中，“保护广元市市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区，广元市有自然保护地合计 32 个，风景名胜区 6 个”建议调整为“保护广元市市域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广元市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合计 38 个，具体包括.....”。

二、规划文本、图集应参照规划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按照上述意见同步调整。

此复。



#### 响应情况：

1、 意见（一）、（四）采纳，修改于对应文本、说明书章节及相关图件；

2、 意见（二）、（三）部分采纳，考虑到本规划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保护要求不仅协调风景名胜区保护相关规划，同时应满足基于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要求，因此综合考虑将两处文本调整为“禁止进行高强度旅游开发建设，不得在牛头山、烟堆山、笔架山等周边山体范围内规划不符合生态保护功能的用地和设施。并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规定，依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昭化古城景区昭化古城至接官厅段详细规划》相关要求执行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严格控制沿江景观面的开发规模、建设风貌以及形制，土基坝、摆宴坝以及茅河坝至牛屎坝等浅滩河坝区域内，不得规划除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要求的设施用地、城市公园绿地、重要基础设施和文化展示以外功能的以外的城市建设用地，结合古城遗迹及历史风貌相关要求进行科学、合理利用，浅滩区域利用应保障历史地形不受破坏。曲回坝内城市公园绿地需占城市用地的 50%以上，并预留宽度不小于 30m 的滨江生态景观带。“，详见对应文本、说明书章节。

6、广元市利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意见及响应

广元市利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广元市利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关于《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规划初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市规划中心：  
根据市规划中心和区政府工作安排，我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规划初稿)》，为更好的编制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我中心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围集 53 页、59 页广元古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风貌控制区划图中，由于风貌控制区与利州西路棚户区范围冲突，建议将利州西路棚户区范围调出乌龙山环境协调区风貌控制一类控制区。  
特此报告。

广元市利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2 年 4 月 22 日

**响应情况：**未采纳，环境协调区风貌控制主要为控制范围内新建建筑体量、材质、色彩、屋顶形式，利州西路棚户区地块位于乌龙山南侧正对广元古城界面实现敏感区域以内，应在建设中保障建筑风貌基本协调。

7、广元市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意见及响应

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

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  
关于《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送审稿)》修改意见的复函

市国土空间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你中心《关于征求〈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送审稿)〉修改意见的函》收悉，按照《广元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在兰渝铁路以北民权村片区现状存在既有市政道路西二环、在建广元铁路综合物流基地、规划广元南区段站等，建议合理调整乌龙山山体保护范围，将山林环境协调区中兰渝铁路以北区域调出，为铁路枢纽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  
此函。  
  
附件：山林环境协调区调整建议示意图

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响应情况：**采纳，协调（在编）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阶段成果并校核视线敏感性，优化广元古城山林环境协调区乌龙山保护范围，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预留一定空间，调整结果详见图件 050。